##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1005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及股份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朱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系；朱敏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王健和姚纳新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

（一）朱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系

## 1．朱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朱敏在美国留学后创办了

事务所

WebEx 公司，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亦对一些高新科技，新产业进行风险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在美国留学，两人各自在技术，管理方面拥有自身的优势，王健和姚纳新于 2001 年在美国共同设立了 FPI（US）；由于当时 FPI（US）运营资金比较紧张，朱敏成为 FPI（US）的投资人，为 $\mathrm{FPI}(\mathrm{US})$ 第三大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与朱敏没有其他关系。

2．朱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斌与朱敏的关系如下：（1）发行人间接股东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敏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 \%$ 股权的 Cybernaut Ventures Ltd．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陈斌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陈斌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朱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朱敏，陈斌同于发行人股东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朱敏（身份证号：3301061948115＊＊＊＊）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如下：王健（身份证号：33012519701016＊＊＊＊），姚纳新（身份证号：33022219700919＊＊＊＊），陈斌（身份证号：43040467081＊＊＊＊），王广宇（62222319770802＊＊＊＊），孙优贤（33010619391223 ${ }^{* * * *}$ ），潘亚岚（ $33010619650822^{* * * *}$ ），汪力成 （33012519600906＊＊＊＊），吴晓波（33010319600116＊＊＊＊），李明扬 （33012619571010＊＊＊＊），陈 人（35210319800915＊＊＊＊），彭 华 （11010519671027＊＊＊＊），田昆仑（61010319770512＊＊＊＊），匡志宏 （43042219670324＊＊＊＊））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以及前述人员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所披露的陈斌及朱敏之间的关系外，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前述人员所出具说明函的签署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 （二）朱敏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敏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包括股权关系，任职关系）如下图所示：
通力律师事务所


| CYBERNAUT CAPITAL |
| :---: |
| MANAGEMENT LIMITED |



| 股份公司 |
| :--- |

0730017／CX／jw／ewcm／D13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敏，香港富盈控股，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1．朱敏持有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普通合伙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85\％的股权（根据 Conyers Dill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对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事务管理和控制有排他性的责任，并且具有为实现基金目的进行任何事务的权力）；持有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50．84\％份额的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系朱敏的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Cybernaut Growth Fund L．P．通过其持有 $100 \%$ 股权的 FPI（Cayman）持有香港富盈控股 100\％的股权。因此，朱敏为香港富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朱敏的配偶 Yuqing $X u$ 通过其 $100 \%$ 控制的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 的股权，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 的股权，朱敏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陈斌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3．根据绍兴龙山赛伯乐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日签订的《托管协议》，绍兴龙山赛伯乐将投资业务委托给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杭州灵峰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经上述核查，鉴于：（1）间接持有绍兴龙山赛伯乐 $24 \%$ 权益的朱敏系香港富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富盈控股与绍兴龙山赛伯乐因此具有关联关系；（2）间接持有杭州灵峰赛伯乐 $17.9968 \%$ 权益的朱敏系香港富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富盈控股与杭州灵峰赛伯乐因此具有关联关系；（3）间接持有杭州灵峰赛伯乐 $17.9968 \%$ 权益的朱敏于绍兴龙山赛伯乐担任董事，且杭州灵峰赛伯乐及绍兴龙山赛伯乐同受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制，杭州灵峰赛伯乐与绍兴龙山赛伯乐因此具有关联关系，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因前述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敏及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系一致行动人，

该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8,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9．6750\％。
（三）认定王健和姚纳新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

1．王健，姚纳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13,523,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8.3808 \%$ ；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59,74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4.9354 \%$ 。两人合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173,264,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3.3162 \%$ 。

2．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分别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建全，运行良好，王健，姚纳新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委派／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香港富盈控股，王健及姚纳新的确认，在王健，姚纳新通过香港富盈控股控制发行人期间，经王健，姚纳新协商一致，由香港富盈控股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在王健，姚纳新通过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控制发行人期间，王健，姚纳新经协商一致，通过各自所控制的持股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由王健，姚纳新协商一致后提出名单，再进一步与其他主要股东进行协商后提名。

4．日常经营的决策机制及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7年12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健于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任职 |
| :--- | :---: |
| 2007年12月20日至2009年9月23日 | 董事，董事长，总工程师 |
| 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2月17日 | 董事，董事长，总工程师 |
| 2009 年12月18日至今 | 董事，董事长，总工程师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纳新于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任职 |
| :--- | :--- |
| 2007年12月20日至2009年9月23日 | 董事，总经理 |
| 2009年 9 月 24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
| 2009年12月18日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上述核查，在报告期内，王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任董事长；姚纳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二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王健，姚纳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至今，王健主要从事负责研发，工程等技术领域的工作，姚纳新主要从事市场开发领域工作，两人对发行人经营的意见系通过事前协商达成一致，并视事务大小，重要程度在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王健，姚纳新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上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王健，姚纳新及其控制的公司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王健和姚纳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在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及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2）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3）王健和姚纳新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一致行动的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 5．朱敏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 Abstract

根据朱敏的说明，朱敏在美国留学后创办了WebEx 公司，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亦对一些高新科技，新产业进行风险投资，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于 2002 年投资持有聚光有限 $100 \%$ 股权的股东 FPI（U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之决策程序，内部批准文件等，朱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i）王健，姚纳新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55，938，32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9846 \%$ ，且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2008 年 4 月 2 日之前，姚纳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位列第二， 2008 年 4 月 2 日之后，由于姚纳新将其持有之部分 FPI Holding Co．，Ltd．的股权转让于其前妻 Miao Xin 所控制的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导致姚纳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第三位）；（ii）王健，姚纳新对委派，提名发行人董事具有重大影响；（iii）王健，姚纳新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并且王健及其控制的䜭洋科技和姚纳新及其控制的普渡科技已签订《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巩固了两人对发行人的实际共同控制；（iv）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建全，运行良好，王健，姚纳新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且（ $v$ ）朱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和姚纳新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两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补充披露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其合伙人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公开发行证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反钘意见重点问题 2）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Cybernaut Growth Fund L．P．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系一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美元） |
| :---: | :---: | :---: |
|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普通合伙人 | 1 |
|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 有限合伙人 | $125,100,000$ |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08 年 6 月 2 日，Cybeunaut Growth Fund L．P．增加了 6 个有限合伙人， Cybeunaut Growth Fund L．P．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美元） |
| :---: | :---: | :---: |
|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普通合伙人 | 1 |
|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 有限合伙人 | $125,100,000$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br> SICAV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L．P．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br> 2008，L．P． | 有限合伙人 | $84,900,000$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08，L．P．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br> Fund II，L．P．Inc．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08 年 11 月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08，L．P．将其于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权益转让于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前述权益转让后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美元） |
| :---: | :---: | :---: |
|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普通合伙人 | 1 |
|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 有限合伙人 | $125,100,000$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br> SICAV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L．P．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 有限合伙人 | $84,900,000$ |
| 2008，L．P．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br> Fund II，L．P．Inc．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二）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合伙人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目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onyers Dill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朱敏，Jason Zhao 出具的说明，普通合伙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东为朱敏（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3010619481115＊＊＊＊）和 Jason Zhao（美国护照号码：02894＊＊＊＊），其中朱敏持有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85\％的股权，Jason Zhao 持有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15\％的股权，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对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事务管理和控制有排他性的责任，并且具有为实现基金目的进行任何事务的权力。

根据 Conyers Dill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Yuqing Xu出具的说明，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系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有效存续，Yuqing Xu（美国护照号码：05690＊＊＊＊）持有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100\％股权，Yuqing Xu 为朱敏的妻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外，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 6 个有限合伙人（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Partners Group Access IV，L．P．，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L．P．，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L．P．，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L．P．Inc．）均为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合众集团）旗下的投资主体，该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顾问或普通合伙人均为合众集团 $100 \%$ 控制的公司。合众集团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目前已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GHN）。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6 个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 | 基本情况 | 股东／合伙人情况 | 简介 |
| :---: | :---: | :---: | :---: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 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于2005年1月21日成立的可变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卢森堡相关法律，具备投资基金资格。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投资顾问为 Partners <br> Group <br> （Guernsey） <br> Limited <br> 根据 Dr．Helene Müller <b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董事会已授权投资顾问进行投资决定，但董事会及股东仍对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享有控制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 Partners <br> Group （Guernsey）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 股权的子公司。 <br> 根据 Dr．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卢森堡 银 行 保 密 法》 （Luxembourg Banking Secrecy Regulations），注册代理或董事不被允 |


|  |  |  | 许披露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的股东身份信息，披露该等信息将触犯卢森堡刑法。 |
| :---: | :---: | :---: | :---: |
|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 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于2007年2月2日成立的可变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卢森堡相关法律，具备投资基金资格。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投资顾问为 Partners Group AG <br> 根据 Dr．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董事会已授权投资顾问进行投资决定，但董事会及股东仍对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享有控制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2009年年报， Partners Group AG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 股权的子公司。 <br> 根据 Dr．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卢森堡 银 行 保 密 法》 （Luxembourg Banking Secrecy Regulations），注册代理或董事不被允许披露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的股东身份信息，披露该等信息将触犯卢森堡刑法。 |
| Partners Group <br> Access Secondary <br> 2008，L．P．  | 一家于2007年8月 29 日成立的苏格兰有限合伙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L．P．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普通合伙人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Limited <br> 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只有普通合伙人能够参与管理有限合伙的业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2009年年报及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br> Group Management（Scotland） 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 Partners Group <br> （Guernsey） Ltd．100\％控股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为： <br> $\begin{array}{ll}\text {（1）Partners } & \text { Group } \\ \text { Secondary } 2008 \text { ，}\end{array}$ L．P． <br> （2）Perennius | （1）根据 Burness LLP 出 <br> 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r> Partners <br> Group <br> Management VI |


|  |  | Secondary 2008 | Limited 的 说 明， Partners Group Secondary 2008， L．P．系一家于 2007 年 9月21日成立的苏格兰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I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包括银行，退休基金等。 <br> （2）根 据 Labruna Mazziotti Segn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erennius Capital Partners S．p．A．SGR 的说明， Perennius Secondary2008系家于 2008 年 3 月 3日成立的封闭式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人为 Perennius Capital Partners S．p．A． SGR，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保险公司，捐助基金等。 |
| :---: | :---: | :---: | :---: |
|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 | 一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苏格兰有限合伙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普通合伙人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Limited <br> 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只有普通合伙人能够参与管理有限合伙的业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及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br> Group Management（Scotland） 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 Partners Group <br> （Guernsey） |


|  |  |  | Ltd．100\％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为： <br> （1）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08， L．P． <br> （2）Perennius Global Value | （1）根据 Burness LLP <b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r> Partners Group <br> Management VI <br> Limited 的说明 <br> Partners Group <br> Global Value 2008， <br> L．P．系一家于 2008 <br> 年1月11日成立的 <br> 苏格兰有限合伙，其 <br> 普通合伙人为 <br> Partners Group <br> Management VI <br>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包括退休基金，公共退休基金等。 <br> （2）根 据 Labruna <br> Mazziotti Segni律师 <br>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br> 意见书及 Perennius <br> Capital Partners <br> S．p．A．SGR 的说明， <br> Perennius Global <br> Value 系 一家于 <br> 2007年10月18日 <br> 成立的封闭式投资 <br> 基金，该基金管理人 <br> 为 Perennius <br> Capital Partners <br> S．p．A．SGR，该基金 <br> 的投资者包括捐助 <br> 基金，保险公司等。 |


|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L．P．Inc | 一家根据根西岛法律于2008年3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Inc 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 普通合伙人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br> 根据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全面的，独占以及完全的裁量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2009年年报以及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合众集团 100\％控制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的投资者 | 有限合伙人为CPP Investment <br> Board Private Holdings Inc． | 根 据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出 具 的 说 明，CPP Investment Board Private Holdings Inc．系一家加拿大多伦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其管理资产为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anada Pension Plan）。 |
| Partners $\quad$ Group Access IV L．P． | 一家根据根西岛法律于 2006 年 11 月 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 <br>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出具的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普通合伙人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br> 根据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全面的，独占以及完全的裁量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以及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br>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合众集团 100\％控制的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为：  <br> （1）Partners Group <br> Asia－Pacific 2007， <br> L．P．；  <br> （2）Partners Group <br>  Emerging <br> 2007，L．P．；  <br> （3）  <br>  Perennius <br>  Pacific  <br>   | （1）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checkmark$ Limited 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Asia－Pacific 2007， L．P．系一家于2006年 11月3日成立的苏格兰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包括银行，公司退休基金等。 <br> （2）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checkmark$ Limited 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07，L．P．系一家于 2006年11月14日成立的苏格兰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包括银行，公共退休基金等。 <br> （3）根 据 Labruna Mazziotti Segn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Perennius |
| :---: | :---: | :---: | :---: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Cybernaut Growth Fund L．P．－一直与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共同持有 FPI（Cayman）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9 年 10 月 19 日， FPI（Cayman）自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处回购了前述股东所持有的 FPI（Cayman）的股份。前述股份回购完成后，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即为持有 FPI（Cayman）已发行股份的唯一股东，并通过 FPI（Cayman），香港富盈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盈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FPI（Cayman）。根据香港富盈控股出具的声明，香港富盈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harles Adams Rit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Cayman）目前的唯一股东为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根据 FPI（Cayman）出具的声明，FPI（Cayman）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 Conyers Dill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说明，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系于英属开曼群岛成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 Dr．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并未于任何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L．P．，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并未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L．P．，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L．P．并未公开发行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于三年前违法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作价依据；2009年私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前述私募资金在使用上如何统一安排（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 ${ }^{(-)}$）杭州灵峰赛伯乐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及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筹集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物联网等项目的研发，中试资金，发行人于 2008 年底与投资机构接触，洽谈私募融资。经谈判协商，发行人与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等 5 家投资机构

约定由该等投资机构出资 1.6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8.8889$ 万元（折合 177.7778 万美元），投资完成后，上述投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0 \%$ 的股权。本次增资系以发行人 2009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以 8.24 倍市盈率确定的增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灵峰赛伯乐于 2009 年 10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杭州凯升投资等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财务角度考虑，金悦公司，杭州凯升投资，杭州凯健投资，睿洋科技，嘉成公司，海誉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聚光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江苏新业科技，浙江瓯信创业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青岛泰屹投资和杭州恒赢投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 | 转让股权对应的 <br> 出资额（美元） | 转让价格 <br>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金悦 <br> 公司 | 江苏新业科技 <br> 浙江瓯信创业 <br> 投资 | $0.9 \%$ | 124,000 | $15,066,000$ |
| 杭州凯升 <br> 投资 | 天津和光 | $1.1699 \%$ | 161,193 | $19,582,586$ |
|  | 天津和君 | $0.8663 \%$ | 119,355 | $14,500,000$ |
| 杭州凯健 <br> 投资 | 天津和光 | $1.2198 \%$ | 168,060 | $20,417,414$ |
| 睿洋科技 | 浙江瓯信创业 <br> 投资 | $0.6 \%$ | 82,667 | $10,044,000$ |
| 嘉成公司 | 青岛泰屹投资 | $0.3 \%$ | 41,333 | $5,022,000$ |
| 海誉公司 | 杭州恒赢投资 | $0.34 \%$ | 46,844 | $5,691,6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经过平等协商，约定以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为基础，以 11.13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2009 年私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前述私募资金在使用上如何统一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技术领域领先的厂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产能接近或已经饱和，不能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亟需扩大产能；同时，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投入，保持其技术领先地位，完善产品组合，巩固在行业领导地位，因此发行人制定了私募和公开募集资金同步进行的战略，以此来解决产能不足及新技术开发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将 2009 年底私募融资所获资金用于发行人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物联网等项目的研发及中试，目前，这些产品已经处于研发阶段。截至2010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2009年私募资金情况主要如下：投资 1,350 万元成立了杭州清本环保（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方面的业务）；投资 600 万元成立了无锡聚光盛世传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聚光盛世＂，主要从事物联网方面的业务），并计划在未来 2 年内向无锡聚光盛世再投资 2,400 万；投资 800 万用于杭州基地二期项目（现已完工投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正在与杭州市滨江区政府就土地出让事宜进行沟通，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土地使用权受让及后续建设所需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发行人产能方面的问题，发行人 2009 年私募资金拟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0 年底或 2010 年初，本次公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4年内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私募及公募的方式募集资金为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 2009 年私募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本次公开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

额，提升股份公司效益。

## 四．发行人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的原因，背景，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公允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而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企业又处于规模迅速扩大的阶段，为满足发展需要，发行人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与境内外投资机构接触洽谈有关融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2009年1月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分别签署《聚光科技融资顾问协议》，约定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括评估股权融资可行性，制作为完成股权融资所需要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募股材料，设计股权融资方案，路演发行人股权融资方案，引见接洽融资者和融资渠道，代表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谈判在内的融资顾问服务，发行人应按照融资资金总额的 $2 \%$ 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向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支付人民币 115.3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

2009年10月，在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发行人自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处合计募资 1.6 亿元人民币。根据前述《聚光科技融资顾问协议》，聚光有限向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115.3 万元，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2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类似融资顾问协议，发行人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顾问费总计占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引入融资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的 $2.89 \%$ ，不高于按市场惯例通常收取的融资顾问费。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2010年2月1日，2010年8月31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自取得发行人股权后，FPI（Cayman）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作价及作价依据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7年12月20日 FPI（Cayman）通过香港富盈控股取得发行人股权后，FPI（Cayman）历次股权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 FPI（Cayman）当时拟于海外上市，王健，姚纳新及其前妻 Miao Xin 拟通过海外持股公司持有 FPI（Cayman）的股权，2008年4月2日，王健将其持有的 $17,177,870$ 股股份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姚纳新将其持有的 $8,852,712$ 股股份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并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Miao Xin 将其持有的 45，000 股股份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7,177,870$ | $33.6683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8,852,712$ | $17.3511 \%$ |
| China Baby Co．，LTD | $9,750,000$ | $19.1098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 $3,045,000$ | $5.9681 \%$ |
| 73 名自然人 | $5,624,800$ | $11.0245 \%$ |
| John Jiong Wu | 789,474 | $1.5474 \%$ |
| Joseph Chen | $1,936,944$ | $3.7964 \%$ |
| 冯希蒙 | $1,173,366$ | $2.2998 \%$ |
| David Wenda Yuan | 157,497 | $0.3087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1,298,272$ | $2.5446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1,215,000$ | $2.3814 \%$ |
| 合计 | $\mathbf{5 1 , 0 2 0 , 9 3 5}$ | $\mathbf{1 0 0 \%}$ |

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的相关信息如下：

1．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让王健持有之 FPI（Cayman）17，177，870 股股份的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健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

2．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让姚纳新持有之 FPI（Cayman）8，852，712 股股份的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姚纳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

3．根据 Harney Westwood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姚纳新的说明，受让姚纳新持有之 FPI（Cayman）3，000，000 股股份以及 Miao Xin 持有之 FPI（Cayman）45，000 股股份的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Miao Xin（姚纳新的前妻）为唯一股东，自2008年3月17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

鉴于前述股份转让实际为王健，姚纳新，Miao Xin 将其持有之 FPI（Cayman）的股份转让至其自身或亲属所设立的持股公司的过程，股份转让的实际受益人仍为王健，姚纳新，Miao Xin，因此前述股份转让的转股价格为 0.001 美元 ／股。
（二） 2008 年 5 月 23 日，China Baby Co．，Ltd 将其持有的 9，750，000 股股份转让予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转让价格为 $25,000,000$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mathrm{FP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7,177,870$ | $33.67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8,852,712$ | $17.35 \%$ |
|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 $9,750,000$ | $19.11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 $3,045,000$ | $5.97 \%$ |


| 73 名自然人 | $5,624,800$ | $11.02 \%$ |
| :---: | :---: | :---: |
| John Jiong Wu | 789,474 | $1.5474 \%$ |
| Joseph Chen | $1,936,944$ | $3.7964 \%$ |
| 冯希蒙 | $1,173,366$ | $2.2998 \%$ |
| David Wenda Yuan | 157,497 | $0.3087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1,298,272$ | $2.5446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1,215,000$ | $2.3814 \%$ |
| 合计 | $\mathbf{5 1 , 0 2 0 , 9 3 5}$ | $100 \%$ |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hina Baby Co．，Ltd（现更名为 Cybernaut Global Education Group Corp．）系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自2005年7月7日以来，Yuqing Xu一直为 China Baby Co．，Ltd 的唯一股东。根据发行人，China Baby Co．，Ltd和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 Yuqing Xu 将其持有之 FPI（Cayman）的股权转让予 Yuqing Xu 与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的基金，股权转让双方在参考聚光有限 2007 年末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56 美元／股。
（三）2009年1月8日，FPI（Cayman）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向贺文华，陈英斌，何卫华，邓克苏，匡志宏 5 名聚光有限员工（与 73 名自然人合称＂ 7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7,177,870$ | $33.5597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8,852,712$ | $17.2952 \%$ |
|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 $9,750,000$ | $19.0482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 $3,045,000$ | $5.9489 \%$ |
| 78 名自然人 | $5,789,800$ | $11.3113 \%$ |
| John Jiong Wu | 789,474 | $1.5424 \%$ |
| Joseph Chen | $1,936,944$ | $3.7841 \%$ |
| 冯希蒙 | $1,173,366$ | $2.2924 \%$ |
| David Wenda Yuan | 157,497 | $0.3077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1,298,272$ | $2.5364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1,215,000$ | $2.3737 \%$ |
| :---: | :---: | :---: |
| 合计 | $51,185,935$ | $10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贺文华，陈英斌，何卫华，邓克苏，匡志宏系发行人的重要员工，因此股份发行价格定为 0.001 美元／股，与历次向发行人员工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方便 FPI（Cayman）公司管理， 78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月 12 日将其持有之 $\mathrm{FPI}($ Cayman ）的股份转让予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获得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 $\mathrm{FP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7,177,870$ | $33.5597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8,852,712$ | $17.2952 \%$ |
|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 $9,750,000$ | $19.0482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 $3,045,000$ | $5.9489 \%$ |
|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789,800$ | $11.3113 \%$ |
| John Jiong Wu | 789,474 | $1.5424 \%$ |
| Joseph Chen | $1,936,944$ | $3.7841 \%$ |
| 冯希蒙 | $1,173,366$ | $2.2924 \%$ |
| David Wenda Yuan | 157,497 | $0.3077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1,298,272$ | $2.5364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1,215,000$ | $2.3737 \%$ |
| 合计 | $\mathbf{5 1 , 1 8 5 , 9 3 5}$ | $\mathbf{1 0 0 \%}$ |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田昆仑 | 40,001 | $0.6909 \%$ |
| 2. | 彭华 | 368,801 | $6.3698 \%$ |
| 3. | 张岩 | 999,201 | $17.2579 \%$ |


| 4. | 陈人 | 1，019，501 | 17．6086\％ |
| :---: | :---: | :---: | :---: |
| 5. | 赵玲 | 40，001 | 0．6909\％ |
| 6. | 董少山 | 20，000 | 0．3454\％ |
| 7. | 顾海涛 | 110，000 | 1．8999\％ |
| 8. | 叶华俊 | 40，000 | 0．6909\％ |
| 9. | 孙越 | 250，000 | 4．3179\％ |
| 10. | 王志强 | 35，000 | 0．6045\％ |
| 11. | 韦俊峥 | 35，000 | 0．6045\％ |
| 12. | 闻晓东 | 45，000 | 0．7772\％ |
| 13. | 曹志峰 | 15，000 | 0．2591\％ |
| 14. | 马海波 | 15，000 | 0．2591\％ |
| 15. | 高书成 | 65，000 | 1．1227\％ |
| 16. | 佘检求 | 30，000 | 0．5182\％ |
| 17. | 辛蓉 | 12，000 | 0．2073\％ |
| 18. | 尤浩 | 13，000 | 0．2245\％ |
| 19. | 张涛 | 45，000 | 0．7772\％ |
| 20. | 徐瑞传 | 11，000 | 0．1900\％ |
| 21. | 张皓 | 12，000 | 0．2073\％ |
| 22. | 周科涛 | 10，000 | 0．1727\％ |
| 23. | 周永峰 | 24，000 | 0．4145\％ |
| 24. | 方义祥 | 48，000 | 0．8290\％ |
| 25. | 施跃华 | 9，000 | 0．1554\％ |
| 26. | 肖斌武 | 12，000 | 0．2073\％ |
| 27. | 赵骏 | 16，000 | 0．2763\％ |
| 28. | 刘明达 | 150，000 | 2．5908\％ |
| 29. | 刘水 | 20，000 | 0．3454\％ |
| 30. | 陈亦工 | 27，900 | 0．4819\％ |
| 31. | 孙敬文 | 15，000 | 0．2591\％ |
| 32. | 刘立鹏 | 15，000 | 0．2591\％ |
| 33. | 李亮 | 40，000 | 0．6909\％ |
| 34. | 顾劲松 | 15，000 | 0．2591\％ |


| 35. | 郭晓维 | 25，000 | 0．4318\％ |
| :---: | :---: | :---: | :---: |
| 36. | 刘伟宁 | 15，000 | 0．2591\％ |
| 37. | 吕宇慧 | 495，000 | 8．5495\％ |
| 38. | 舒胜原 | 51，000 | 0．8809\％ |
| 39. | 陈智强 | 15，000 | 0．2591\％ |
| 40. | 应云强 | 15，000 | 0．2591\％ |
| 41. | 石春林 | 10，000 | 0．1727\％ |
| 42. | 韩双来 | 40，000 | 0．6909\％ |
| 43. | 谢正春 | 100，000 | 1．7272\％ |
| 44. | 张艳辉 | 18，000 | 0．3109\％ |
| 45. | 孙斌强 | 40，000 | 0．6909\％ |
| 46. | 吴金山 | 15，000 | 0．2591\％ |
| 47. | 蒋建江 | 15，000 | 0．2591\％ |
| 48. | 闻路红 | 22，500 | 0．3886\％ |
| 49. | 保长先 | 7，500 | 0．1295\％ |
| 50. | 丁根生 | 50，000 | 0．8636\％ |
| 51. | 张学锋 | 15，000 | 0．2591\％ |
| 52. | 杨松杰 | 13，000 | 0．2245\％ |
| 53. | 高和平 | 9，000 | 0．1554\％ |
| 54. | 尉亚飞 | 15，000 | 0．2591\％ |
| 55. | 程军 | 19，000 | 0．3282\％ |
| 56. | 张越 | 110，000 | 1．8999\％ |
| 57. | 罗小勇 | 9，000 | 0．1554\％ |
| 58. | 刘波 | 8，000 | 0．1382\％ |
| 59. | 张飞 | 8，000 | 0．1382\％ |
| 60. | 黄才伦 | 8，000 | 0．1382\％ |
| 61. | 陈训龙 | 7，500 | 0．1295\％ |
| 62. | 林波 | 15，000 | 0．2591\％ |
| 63. | 陈生龙 | 8，000 | 0．1382\％ |
| 64. | 姚建垣 | 189，750 | 3．2773\％ |
| 65. | 朱仲谋 | 158，400 | 2．7358\％ |


| 66. | 赵汝洁 | 66,600 | $1.1503 \%$ |
| :--- | :---: | :---: | :---: |
| 67. | 李润霖 | 111,150 | $1.9198 \%$ |
| 68. | 尤晓越 | 133,200 | $2.3006 \%$ |
| 69. | 刘江 | 40,000 | $0.6909 \%$ |
| 70. | 刘占涛 | 40,000 | $0.6909 \%$ |
| 71. | 倪勇 | 30,000 | $0.5182 \%$ |
| 72. | 张征 | 25,000 | $0.4318 \%$ |
| 73. | 陈荧平 | 30,000 | $0.5182 \%$ |
| 74. | 贺文华 | 75,000 | $1.2954 \%$ |
| 75. | 陈英斌 | 30,000 | $0.5182 \%$ |
| 76. | 何卫华 | 20,000 | $0.3454 \%$ |
| 77. | 邓克苏 | 10,000 | $0.1727 \%$ |
| 78. | 匡志宏 | 30,000 | $0.5182 \%$ |
|  | 合计 | $\mathbf{5 , 7 8 9 , 8 0 5}$ | $\mathbf{1 0 0 \%}$ |

（五） 2009 年 2 月 2 日，FPI（Cayman）按 1：7 的比例进行拆股，拆股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20,245,090$ | $33.5597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61,968,984$ | $17.2952 \%$ |
|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 $68,250,000$ | $19.0482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 $21,315,000$ | $5.9489 \%$ |
|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0,528,600$ | $11.3113 \%$ |
| John Jiong Wu | $5,526,318$ | $1.5424 \%$ |
| Joseph Chen | $13,558,608$ | $3.7841 \%$ |
| 冯希蒙 | $8,213,562$ | $2.2924 \%$ |
| David Wenda Yuan | $1,102,479$ | $0.3077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9,087,904$ | $2.5364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8,505,000$ | $2.3737 \%$ |
| 合计 | $\mathbf{3 5 8 , 3 0 1 , 5 4 5}$ | $\mathbf{1 0 0 \%}$ |

（六）2009年9月23日， $\mathrm{FPI}($ Cayman ）以每股 0.022676 美元的价格向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 发行 3，075，289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 $120,245,090$ | $33.2742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 $61,968,984$ | $17.1480 \%$ |
|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 $68,250,000$ | $18.8861 \%$ |
|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 $21,315,000$ | $5.8983 \%$ |
|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0,528,600$ | $11.2151 \%$ |
| John Jiong Wu | $5,526,318$ | $1.5292 \%$ |
| Joseph Chen | $13,558,608$ | $3.7519 \%$ |
| 冯希蒙 | $8,213,562$ | $2.2729 \%$ |
| David Wenda Yuan | $1,102,479$ | $0.3051 \%$ |
| Jade Vantage Limited | $9,087,904$ | $2.5148 \%$ |
| Multi－Weal（China）Limited | $8,505,000$ | $2.3535 \%$ |
|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br> Corp． | $3,075,289$ | $0.8510 \%$ |
| 合计 | $\mathbf{3 6 1 , 3 7 6 , 8 3 4}$ | $100 \%$ |

根据 FPI（Cayman），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及发行人的确认， 2005 年 9 月，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对 FPI（Cayman）存在一笔 5 万美元的债权，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与 FPI（Cayman）约定，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有权要求将该 5万美元债权加上相关利息按照每股 0.158732 美元转换为转股当时 $\mathrm{FPI}($ Cayman）的股份。

前述债转股价格对应的 FPI（Cayman）估值为 8，124，846 美元，此估值数额系经各方认可的 FPI（Cayman）于 2005 年 9 月的价值。

根据 FPI（Cayman），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及发行人的确认，鉴于 FPI（Cayman）于2009年2月2日按照 1：7的比例进行了股份分拆， 2009 年 9 月 23 日，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按照每股 0.022676 美元（ 0.158732 美元 $/ 7$ ）的价格将其对 FPI（Cayman）享有的 69,735美元的债权（ 5 万美元加相应的利息）转换为 FPI（Cayman）的 3，075，289 股股
（七）由于王健，姚纳新，David Wenda Yuan，Joseph Chen 等自然人拟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9年10月19日，FPI（Cayman）根据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按每股 0.0332 美元的价格自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Jade Vantage Limited，Multi－Weal（China）Limited，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处回购了前述股东所持有的 FPI（Cayman）的股份。前述股份回购完成后，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即为持有 FPI（Cayman）已发行股份的唯一股东，并通过 FPI（Cayman），香港富盈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的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FPI（Cayman）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与相关支持性文件一致。

六．于2007年12月后，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股权结构演变情况；目前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各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
（ -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inger II（BVI） Venture Capital Corp．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1日，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向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发行了 707，850 股股份，向 Pacific Royale Limited 发行了 707，850 股股份，向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Ltd 发行了 2，300 股股份，2003年6月2日，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向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发行了 750，000 股股份，向 Pacific Royale Limited 发行了 750，000 股股份，自2003年6月30日起，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目前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各股东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

人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inger II（BVI） Venture Capital Corp．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inger II（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共发行 2，918，000 股股份，其中，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Pacific Royale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Ltd．持有 2，300 股股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一家于1990年6月5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cific Royale Limited 系一家于1998年7月3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Ltd．系一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Steady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2000年1月 28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teady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Chou，The－Chieu，一名来自台湾境内的自然人（护照号：13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的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股东结构及 2007 年 12 月后的股权演变情况与相关支持性文件一致。

七． 2007 年 12 月后 Jade Vantage Limited 和 Multi－Weal（China）Limited 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一）2007年12月后 Jade Vantage Limited 股权演变情况及目前股权结构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7年12月香港富盈控股收购发行人后，Jade Vantage Limited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5 月 14 日，Chen Mang 将其持有之 9,355 股股份转让予 Wu Shaoning。

2． 2009 年 5 月 14 日，Lee $\operatorname{In~} \mathrm{Na}$ 将其持有之 12,500 股股份转让予 Chen Mang。

3．2009年5月14日，Ang Poh Seng 将其持有之1，250股股份转让予Chen Mang。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Vantage Limited 已发行 50，000 股股份，自然人 Shaoning Wu（香港身份证号码： K885＊＊＊（＊））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7，145 股股份，Mang Chen（德国护照号码： $13462^{* * * *}$ ）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42,855 股股份。
（二）2007年12月后 Multi－Weal（China）Limited 股权演变情况及目前股权结构

根据 LATU EY \＆CLARK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Multi－Weal（China）Limited 系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一家国际公司，自 2007年12月香港富盈控股收购发行人后，Multi－Weal（China）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一直为李睿。

根据 LATU EY \＆CLARK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李睿的说明，鉴于 2009 年 10 月以后，李睿已通过金悦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Muti－Weal（China）Limited 已无存续必要，因此该公司已于2010年2月1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的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Jade Vantage Limited 及 Multi－Weal（China）Limited 的股东结构及自2007年12月后的股权演变情况与相关支持性文件一致。

八．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 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一）John Jiong Wu 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

根据 John Jiong Wu 及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John Jiong Wu（美国护照号码：42205＊＊＊＊）于198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9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曾供职于甲骨文公司，RAD 数据通信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现为北极光创投基金的投资合伙人。

根据 John Jiong Wu，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John Jiong Wu 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冯希蒙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

根据冯希蒙及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冯希蒙（身份证号码：

通力律路
$\left.33010219640625^{* * * *}\right)$ 于 1986 年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曾供职于香港鸥江 （集团）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8月起，冯希蒙在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冯希蒙，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冯希蒙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Shaoning Wu 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

根据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吴少宁于 1989 年毕业于廈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1989 年起历任香港华闽集团有限公司经理，香港忠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浩伦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浩伦农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根据 Shaoning Wu，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吴少宁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David Wenda Yuan 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

根据 David Wenda Yuan 及锐普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David Wenda Yuan 拥有麻省理工学院工程学士学位，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供职于英特尔公司，并曾为 Genesol Enterprise， Opentel 通讯公司，iTelco 通讯公司的共同创办人。

根据 David Wenda Yuan，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David Wenda Yuan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Joseph Chen 的背景，职业，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具体关系

根据 Joseph Chen 及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Joseph

Chen 先后取得美国特拉华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曾任美国阿尔泰克工业公司北亚地区经理，中国人网董事长兼 CEO，搜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担任千橡互动集团董事长兼 CEO。

根据 Joseph Chen，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的说明，Joseph Chen 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无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其他类似安排。

## 九．所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持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股份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一）所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

1．睿洋科技

睿洋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113，523，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8.3808 \%$ 。睿洋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中，王健持有 $90 \%$ 股权，李凯持有 $10 \%$ 股权，李凯为王健的母亲。

2．普渡科技

普渡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59,74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4.9354 \%$ 。普渡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其中，姚纳新持有 $90 \%$ 股权，姚尧土持有 $10 \%$ 股权，姚尧土为姚纳新的父亲。

3．凯健科技

凯健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9,758,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4396 \%$ 。凯健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健科技注册资本为 443.1720 万元，凯健科技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陈人 | 37.1213 |
| 2. | 谢明明 | 17.6601 |
| 3. | 顾海涛 | 4.0052 |
| 4. | 谢正春 | 3.6411 |
| 5. | 谢芳 | 3.3638 |
| 6. | 贺文华 | 2.7309 |
| 7. | 高书成 | 2.3667 |
| 8. | 丁根生 | 1.8206 |
| 9. | 张涛 | 1.6385 |
| 10. | 叶华俊 | 1.4565 |
| 11. | 赵玲 | 1.4565 |
| 12. | 韩双来 | 1.4565 |
| 13. | 孙斌强 | 1.4565 |
| 14. | 王志强 | 1.2744 |
| 15. | 韦俊峥 | 1.2744 |
| 16. | 佘检求 | 1.0922 |
| 17. | 陈荧平 | 1.0922 |
| 18. | 陈英斌 | 1.0922 |
| 19. | 郭晓维 | 0.9103 |
| 20. | 周永峰 | 0.8739 |
| 21. | 闻路红 | 0.8193 |
| 22. | 何卫华 | 0.7282 |
| 23. | 张艳辉 | 0.6554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24. | 赵骏 | 0.5826 |
| :---: | :---: | :---: |
| 25. | 张学锋 | 0.5462 |
| 26. | 曹志峰 | 0.5462 |
| 27. | 马海波 | 0.5462 |
| 28. | 孙敬文 | 0.5462 |
| 29. | 刘立鹏 | 0.5462 |
| 30. | 顾劲松 | 0.5462 |
| 31. | 刘伟宁 | 0.5462 |
| 32. | 蒋建江 | 0.5462 |
| 33. | 林波 | 0.5462 |
| 34. | 杨松态 | 0.4733 |
| 35. | 肖斌武 | 0.4369 |
| 36. | 张皓 | 0.4369 |
| 37. | 徐瑞传 | 0.4005 |
| 38. | 周科涛 | 0.3641 |
| 39. | 邓克苏 | 0.3641 |
| 40. | 施跃华 | 0.3277 |
| 41. | 刘波 | 0.2913 |
| 42. | 张飞 | 0.2913 |
| 43. | 黄才伦 | 0.2913 |
| 44. | 陈生龙 | 0.2913 |
| 45. | 保长先 | 0.2731 |
| 46. | 陈训龙 | 0.2731 |
|  | 合计 | 100\％ |

4．凯洲科技

凯洲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16,289,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0724 \%$ 。凯洲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洲科技注册资本为 704.5675 万元，凯洲科技 35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张岩 | 22.7171 |
| 2. | 张文辉 | 17.6800 |
| 3. | 吕宇慧 | 11.2540 |
| 4. | 彭华 | 8.9327 |
| 5. | 孙越 | 5.6838 |
| 6. | 姚建垣 | 4.3140 |
| 7. | 朱仲谋 | 3.6013 |
| 8. | 刘明达 | 3.4103 |
| 9. | 尤晓越 | 3.0283 |
| 10. | 李润霖 | 2.5270 |
| 11. | 张越 | 2.5009 |
| 12. | 赵汝洁 | 1.5142 |
| 13. | 方义祥 | 1.0913 |
| 14. | 闻晓东 | 1.0231 |
| 15. | 刘江 | 0.9094 |
| 16. | 刘占涛 | 0.9094 |
| 17. | 田昆仑 | 0.9094 |
| 18. | 李亮 | 0.9094 |
| 19. | 舒胜原 | 0.8185 |
| 20. | 倪勇 | 0.6821 |
| 21. | 匤志宏 | 0.6821 |
| 22. | 张征 | 0.5684 |
| 23. | 董少山 | 0.4547 |
| 24. | 刘水 | 0.4547 |
| 25. | 程军 | 0.4320 |
| 26. | 陈亦工 | 0.4229 |
| 27. | 陈智强 | 0.3410 |
| 28. | 应云强 | 0.3410 |
| 29. | 吴金山 | 0.3410 |
| 30. | 尉亚飞 | 0.3410 |


| 31. | 尤浩 | 0.2956 |
| :---: | :---: | :---: |
| 32. | 辛蓉 | 0.2728 |
| 33. | 石春林 | 0.2274 |
| 34. | 高和平 | 0.2046 |
| 35. | 罗小勇 | 0.2046 |
|  | 合计 | $100 \%$ |

5．杭州灵峰赛伯乐

杭州灵峰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 。杭州灵峰赛伯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925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灵峰赛伯乐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斌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9 \%$ 和 $0.1 \%$ ；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 ，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74\％。杭州灵峰赛伯乐股权结构如下：

0730017／CX／jw／ewcm／D13
（1）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 股权，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 股权。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月10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400004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Yuqing Xu 于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 Cybernaut Ventures Ltd．持有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38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 股权。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57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持有其 100\％股权。
（3）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827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7，4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7300.10 万元，其中，创业乾坤（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24.32 \%$ ，浙江赛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20．27\％，杭州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27.03 \%$ ，金祖荣认缴出资比例为 $27.03 \%$ ；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35 \%$ 。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i．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5（1）部分。
ii．创业乾坤（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859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朱敏持有其 $100 \%$ 股权。
iii．浙江赛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2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俞飞跃持有其 7．1429\％股权，来炜烽持有其 7．1429\％股权，陈亮持有其 $25 \%$ 股权，王樟福持有其 $7.1429 \%$ 股权，吕岩水持有其 $7.1429 \%$ 股权，钱小康持有其 $7.1429 \%$ 股权，李占国持有其 $7.1429 \%$ 股权，沈年福持有其 7．1429\％股权，吴涌林持有其 3．5714\％股权，李蒙兴持有其 $7.1429 \%$ 股权，徐超持有其 $3.5714 \%$ 股权，徐光伟持有其 $3.5714 \%$ 股权，俞捷持有其 $3.5714 \%$ 股权，屠露霞持有其 3．5714\％股权。
iv．杭州䧾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 股权，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 股权。

杭州釒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881000002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吴建农持有其 $86 \%$ 股权，姜建明持有其 $8 \%$ 股权，徐水升持有其 $3 \%$股权，乔建平持有其 $3 \%$ 股权。

杭州媱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04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杭

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3407 \%$ 股权，雀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4.7094 \%$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厂持有其 $19.9499 \%$ 股权。浙江杭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日，现 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邵建雄持有其 $80 \%$股权，傅巧华持有其 $20 \%$ 股权。德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16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邵建雄持有其 $90 \%$ 股权，邵建英持有其 $10 \%$ 股权。杭州电气控制设备厂成立于1982年3月2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3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潅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6．绍兴龙山赛伯乐

绍兴龙山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 。绍兴龙山赛伯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46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 股权，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26 \%$ 股权，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4 \%$ 股权，浙江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 股权。绍兴龙山赛伯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1）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30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
（2）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23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王文兰持有其 50\％股权，夏同兴持有其 50\％股权。
（3）创业乾坤（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 （一）5（3）ii 部分。
（4）浙江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53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鲁松虎持有其 60\％股权，俞兴成持有其 40\％股权。

## 7．杭州赛智

杭州赛智现持有股份公司 29，032，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2581 \%$ 。

杭州赛智成立于2009年3月13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74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鏙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4.44 \%$ 股权，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7 \%$ 股权，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1.11 \%$ 股权，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1.11 \%$ 股权，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7 \%$ 股权。杭州赛智股权结构如下：

0730017／CX／jw／ewcm／D13

通力律师事务所
（1）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5（1）部分
（2）杭州鍂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5（3）iv 部分
（3）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 的股权。
i．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42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90 \%$ 股权，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 股权。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系杭州市政府出资组建，国有独资的控股机构，由杭州市财政局管理。
ii．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3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75.5 \%$股权，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 \%$ 股权。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41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90 \%$ 股权，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 股权。
（4）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 的股权，宁波嘉禾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 的股权，浙江蓝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 的股权。
i．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8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刘必东持有其 $70 \%$ 的股权，许丽钦持有其 $30 \%$ 的股权。
ii．宁波嘉禾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3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邬娇娣持有其 $50 \%$ 的股权，盛一鸣持有其 $50 \%$ 的股权。
iii．浙江蓝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2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Shun Yik Group Limited持有其 100\％股权。Shun Yik Group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宋卫平持有其 $54 \%$ 的股权，寿柏年持有其 $39 \%$ 的股权，夏一波持有其 $7 \%$ 的股权。
（5）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i．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ii．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现持有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事证第 133000000638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 $97,770.39$ 万元，其举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

8．华软投资（北京）

华软投资（北京）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4032 \%$ 。
华软投资（北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872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敏持有其 $30 \%$ 的股权，王广宇持有其 $36.67 \%$ 股权，姬军持有其 $10.00 \%$ 股权，刘明持有其 $16.67 \%$ 股权，王海涛持有其 $6.67 \%$ 股权。

9．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4,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0161\％。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829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宋志刚持有其 $80 \%$ 股权，王广宇持有其 $20 \%$ 股权。

鉴于持有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20 \%$ 股权的王广宇为华软投资（北京）的第一大股东，华软投资（北京）系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的关联方。

10．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现持有股份公司 $9,558,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3897 \%$ 。
天津和光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485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和光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9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 \%$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33 \%$ ，龙煊文认缴出资比例为 $8.89 \%$ ，张维仰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1 \%$ ，赵强认缴出资比例为 $16.67 \%$ ，徐立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 \%$ ，崔广忠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 \%$ ，王旭民认缴比例为 $3.33 \%$ ，曾军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 \%$ ，倪帆认缴比例为 $3.33 \%$ ，王平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 \%$ ，陈勇认缴比例为 $3.33 \%$ ，张鸿波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 \%$ ，栾金昶认缴出资比例为 $2.22 \%$ ，裴世永认缴比例为 $3.33 \%$ ，尹卉杰认缴出资比例为 $2.78 \%$ ，骆亮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 \%$ ，吕俊认缴出资比例为 $2.22 \%$ ，王继东认缴出资比例为 $2.78 \%$ ，冯立杰认缴比例为 $3.33 \%$ ，廖美英认缴比例为 $3.33 \%$ ，吴楠认缴比例为 $3.33 \%$ ；普通合伙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 \%$ 。天津和光股权结构如下：
通力律师事务所

（1）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4831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袁征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 ，普通合伙人余紫秋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 ；有限合伙人天津和君认缴出资比例为 $20 \%$（天津和君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11部分）。
（2）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8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015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余紫秋持有其 $51 \%$ 股权，袁征持有其 49\％股权。
（3）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48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骆奕持有其 $50 \%$ 股权，袭国根持有其 $50 \%$ 股权。

11．天津和君

天津和君现持有股份公司 $3,465,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8663 \%$ 。天津和君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12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明富持有其 $70 \%$ 股权，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 股权。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明富持有其 $98 \%$ 的股权，许地长持有其 $2 \%$ 的股权。

12．江苏新业科技

通力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业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3，6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9 \%$ 。江苏新业科技成立于1999年7月2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0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蒋琳华持有其 $50 \%$ 股权，李洪持有其 $42 \%$ 股权，杨玉持有其 $8 \%$ 股权。

13．杭州恒赢投资

杭州恒赢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1,36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34 \%$ 。杭州恒赢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34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其中，汤小英持有其 $51 \%$ 股权，沈立刚持有其 49\％股权。

14．青岛泰屹投资

青岛泰屹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1,2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3 \%$ 。青岛泰屹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230002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建筑持有其 $60 \%$ 股权，王建成持有其 $20 \%$ 股权，丛伟持有其 20\％股权。

15．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2，920，000 股，占股份总额 0．73\％。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7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 股权，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 股权。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1）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金明持有其 $10 \%$ 股权，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 股权。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年9月5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22000003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薛小云持有其 $96.67 \%$ 股权，杨洁持有其 $3.33 \%$ 股权。
（2）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 - ）5（2）部分。

16．香港富盈控股

香港富盈控股现持有股份公司 $65,796,800$ 股，占股份总额 16．4492\％。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555）／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香港富盈控股系 2007 年 12月3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191237，登记证号码为 38748111－000－12－09－A。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盈控股已发行 1 股股份， $\mathrm{FPI}($ Cayman ）是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PI（Cayman）为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FPI（Cayman）已发行 68，250，000 股股份，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是目前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17．金悦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

金悦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4，079，200 股，占股份总额 1．0198\％。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2）／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自然人李睿（其香港身份证号码：E709＊＊＊（＊））持有金悦公司1股股份。

18．海誉公司

海誉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9,188,800$ 股，占股份总额 $4.7972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1）／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自然人 Miao Xin（美国护照号码：44071＊＊＊＊）持有海誉公司 1 股股份。

19．巨盈公司

巨盈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5,327,600$ 股，占股份总额 $1.3319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9）／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自然人 John Jiong Wu（美国护照号码：30201＊＊＊＊）持有巨盈公司1股股份。

## 20．嘉成公司

嘉成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1,870,800$ 股，占股份总额 $2.9677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8）／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自然人 Joseph Chen（美国护照号码： $71105^{* * * *}$ ）持有嘉成公司 1 股股份。

21．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7，918，400 股，占股份总额 $1.9796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杨麟振律师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SY10731－E1／P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自然人冯希蒙 （中国身份证号：33010219640625＊＊＊＊）持有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1 股股份。

22．商诺公司

商诺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062,800$ 股，占股份总额 $0.2657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7）／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David Wenda Yuan（美国护照号码：10435＊＊＊＊）持有商诺公司 1 股股份。

23．卓远控股公司

卓远控股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8,761,200$ 股，占股份总额 $2.1903 \%$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0）／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Jade Vantage Limited 持有卓远控股公司 1 股股份。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Vantage Limited 已发行 50,000 股股份，自然人 Shaoning Wu （香港身份证号码：K885＊＊＊（＊））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7，145 股股份，Mang Chen（德国护照号码：13462＊＊＊＊）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42,855 股股份。

24．罗斯兰控股公司

罗斯兰控股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2,964,800$ 股，占股份总额 $0.7412 \%$ 。罗斯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3）／tkI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持有罗斯兰控股公司 1 股股份。

Harbinger II（BVI）Venture Capital Corp．的股权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 （二）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所述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除因直接或间接投资股份公司形成的关联关系外，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所述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该等主体持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等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权，利润分配权等

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得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的情形，并且，除发行人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所述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该等主体取得发行人之权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就所取得之发行人的权益已支付合理，公允的对价，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直接／间接股东向该等股东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除股权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中，除：（1）睿洋科技与普渡科技因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关联方；（2）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因王广宇持有其 $20 \%$ 股权而与华软投资（北京）之间构成关联方；（3）因投资发行人形成的关联关系，以及因朱敏，Yuqing Xu，陈斌的投资，任职所形成的关联关系外，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一）股份所述之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直接／间接股东向其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在其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业务分布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在各下属公司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0\％的股权，北京英贤仪器 $100 \%$ 的股权，北京盈安科技 $100 \%$ 的股权，北京聚光世达 $100 \%$的股权，杭州聚光环保 $100 \%$ 的股权，杭州清本环保 $90 \%$ ，山西聚光环保 $100 \%$ 的股权，聚光仪器 $100 \%$ 的股权，杭州大地安科 $100 \%$ 的股权，杭州长聚科技 $50 \%$ 的股权，郑州聚泓科技 $40 \%$ 的股权，并于南宁，重庆，青海，沈阳，迁安，太原，淄博设有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下属分，子公司业务分布，主要资产分布及使用情况

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摩威泰迪

北京摩威泰迪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控制系统设计；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摩威泰迪被发行人收购后，北京摩威泰迪被纳入到发行人的销售体系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摩威泰迪拥有的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供该公司进行销售业务和工程服务使用。

2．北京英贤仪器

北京英贤仪器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北京英贤仪器后，北京英贤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被纳入发行人，北京英贤仪器配合发行人共同进行近红外领域的分析仪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英贤仪器的主要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和运输车辆，同时北京英贤仪器拥有 1项注册商标，前述资产主要供其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服务使用。

3．北京盈安科技

北京盈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百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盈安科技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金属分析领域的仪器仪表销售，北京盈安科技目前定位于销售发行人的金属分析仪产品，同时也是英国 MetalScan 公司旗下 ARUN 产品和美国热电公司旗下 NITON 产品在中国的总代理商和技术服务中心，是目前发行人金属分析仪产品的销售和工程服务平台，其客户分布在冶金，机械，电力等诸多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安科技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供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 4．北京聚光世达

北京聚光世达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聚光世达负责北方区域的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开展近红外等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工作，定位于为发行人北方区域市场提供产品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所使用的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和运输车辆，同时北京聚光世达拥有 2 项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并和发行人共同拥有 3 项专利，该等资产主要供该公司的研发，销售和工程服务使用。

5．杭州聚光环保

杭州聚光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安装：环保气体仪器仪表，水质分析仪器仪表，环保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8日）；销售资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杭州聚光环保的目的在于将其作为环境监测产品的业务平台，但随着环境监测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要

求，发行人意识到母公司的营销服务渠道，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对环境监测业务的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因此发行人决定仍将母公司作为环境监测业务发展的平台将杭州聚光环保的业务主要定位于环境监测软件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光环保拥有的资产主要是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同时杭州聚光环保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和发行人共同拥有 6 项专利权，主要供该公司进行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使用。

6．杭州大地安科

杭州大地安科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组装，生产：环境监控设备和器械；销售资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定位于全国环保行业的 VOCs 及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供销售及工程服务业务使用。

## 7．聚光仪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仪器主要负责执行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位于海外市场产品的销售工作，以及负责部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聚光仪器无固定资产。

8．山西聚光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聚光环保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经注销。

9．无锡聚光盛世

通力律师事各所

无锡聚光盛世系发行人及杭州聚光环保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聚光盛世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和安全监测有关的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无锡聚光盛世无固定资产。
（二）控股，参股公司

1．杭州长聚科技

杭州长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和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后，杭州长聚科技不再从事具体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杭州长聚科技目前无固定资产。

2．杭州清本环保

杭州清本环保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清本环保专业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治理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在环保治理领域的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清本环保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并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郑州聚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聚泓设立时，发行人原拟向郑州聚泓提供主要产品零部件及技术，生产，售后服务指导，郑州聚泓的另一方股东郑州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河南省环境在线监测市场开拓，推广，由于市场开拓缓慢，郑州聚泓成立以来末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聚泓资产主要供该公司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使用，包括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和运输车辆。

## （三）分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南宁，重庆，青海，沈阳，迁安，太原，淄博设立的 7 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销售）。

3．发行人青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不含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4．沈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究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迁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6．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设立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发行人太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7．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发行人淄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定位于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市场调研，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主要是少量和销售及工程维护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和车辆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均运营有相应的业务，各分，子公司使用的资产主要是和销售及工程维护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和车辆等。

十一．补充披露杭州长聚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技术，人员上的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杭州长聚科技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长聚科技主营业务并入发行人的情况及发行人转让该杭州长聚科技股权的进展（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 一）报告期内杭州长聚科技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由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 FPI（US）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治金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和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销售资产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长聚科技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冶金钢铁领域，杭州长聚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0.06 .31 | 2009.12 .31 | 2008.12 .31 | 2007.12 .31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80.74 | 79.83 | $2,226.77$ | $4,454.22$ |


| 净资产 | -93.71 | -89.31 | -261.61 | -214.7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0 年 1－6 月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6.79 | $2,865.59$ | $5,145.99$ |
| 利润总额 | -4.4 | 172.29 | -46.9 | -151.6 |
| 净利润 | -4.4 | 172.29 | -46.9 | -151.6 |

（二）杭州长聚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技术，人员上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长聚科技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发行人研制，开发并生产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杭州长聚科技自发行人处购买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后直接销售或进行简单集成后销售，杭州长聚科技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三）报告期内杭州长聚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行人向杭州长聚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约为杭州长聚科技向其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的 $85 \%$ ，与发行人向其他其他代理商销售价格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2010年2月1日，2010年8月31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长聚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末显失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收购杭州长聚科技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杭州长聚科技市场投入较大，经济效益不佳，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向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杭州长聚科技 $50 \%$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杭州长聚科技股东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较早试

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为发行人产品在冶金，钢铁行业推广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因此，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杭州长聚科技时，经与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以 903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长聚科技 $50 \%$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杭州长聚科技股权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转让股权所对应之杭州长聚科技当时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值，但在综合考虑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推广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后，发行人与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该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长聚科技之交易价格为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并未显失公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1996年3月13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杭州长聚科技主营业务并入发行人的情况及发行人转让该杭州长聚科技股权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08 年 2 月公司收购杭州长聚科技股权后，对其资产，人员进行整合，并采用新的销售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长聚科技将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账面资产负债转让予发行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长聚科技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局了浙勤评报（2009）117号《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杭州长聚科技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
$14,148,076.0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09 年后，杭州长聚科技已不从事具体业务，发行人与潜在购买方协商末果，现拟将杭州长聚科技注销。

十二．披露杭州大地安科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杭州大地安科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杭州大地安科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 \%$ 的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一）杭州大地安科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杭州大地安科主要从事环境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销售，拥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杭州大地安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4,593.94$ | $5,011.05$ | $3,028.86$ | $2,532.55$ |
| 净资产 | $3,395.41$ | $2,868.29$ | $1,585.79$ | $1,068.40$ |
|  | 2010 年 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营业收入 | $2,051.87$ | $4,978.43$ | $3,755.44$ | $1,903.91$ |
| 利润总额 | 598.16 | $1,282.50$ | 630.82 | 2.39 |
| 净利润 | 527.12 | $1,282.50$ | 630.82 | 2.39 |

（二）发行人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大地安科在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为加强空气监测领域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经与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于 2009 年自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杭州大地安科 $26 \%$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3,068$ 元；发行人自杭州大地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杭州大地安科 $36.5 \%$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128,345$ 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杭州大地安科的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该交易定价基于收购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符合双方的交易意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大地安科交易价格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并未显失公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杭州大地安科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杭州大地安科前，发行人与杭州大地安科之间并无交易，自 2010 年开始，杭州大地安科向发行人销售部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杭州大地安科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为杭州大地安科产品采购价格。2010年1至6月，杭州大地安科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原材料金额为 1，989，730．12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杭州大地安科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时其已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杭州大地安科按产品采购价格销售给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杭州大地安科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杭州大地安科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大地安科的原股东。

根据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聚光有限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谢明明，谢芳。根据本所律师对谢明明，谢芳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谢明明，谢芳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根据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聚光有限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文辉，何慧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文辉，何慧，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张文辉，何慧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大地安科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101（69）ACC／tkl 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Best Vanguard Limited 系聚光仪器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412537，登记证号码为 51827673－000－01－10－9，聚光仪器，现持有 Best Vanguard Limited100\％的股权。
（六）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与 Best Vanguard Limited于2010年4月13

日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 $37.5 \%$ 的股权转让予 Best Vanguard Limite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5，552 元。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0年6月9日出具杭高新［2010］152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37.5 \%$的股权转让予 Best Vanguard Limited。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向杭州大地安科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目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在前述股权转让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杭州大地安科仍合法享受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Best Vanguard Limited 收购香港富盈控股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股权的行为实为发行人控制的香港公司收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但鉴于杭州大地安科在本次收购前已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非为新设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大地安科仍合法享受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十三．北京摩威泰迪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摩威泰迪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一）北京摩威泰迪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摩威泰迪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石化和空分领域的分析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在石化和空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销售服务网络。北京摩威泰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986.57 | $1,603.69$ | $1,094.30$ | $1,127.62$ |
| 净资产 | -585.73 | -715.15 | -772.36 | -568.92 |


|  | 2010 年 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696.58$ | $1,478.08$ | $1,019.53$ | $1,476.08$ |
| 利润总额 | 137.09 | 69.85 | -265.62 | -216.46 |
| 净利润 | 129.42 | 57.20 | -203.43 | -242.34 |

（二）发行人收购北京摩威泰迪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05 年发行人计划进入石化和空分领域的市场，由于空分和石化行业进入门槛高，新进入者没有既往业绩积累很难进入行业市场，为了进入空分和石化行业市场，发行人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收购北京摩威泰迪的目的在于获得进入空分和石化行业市场的机会，因此尽管收购时北京摩威的账面净资产为负，经与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协商，双方仍然以北京摩威泰迪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王雷，吕宇慧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王雷，吕宇慧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北京摩威泰迪之交易价格为双方的协商致确定，并未显失公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王雷，吕宇慧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摩威泰迪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十四．北京盈安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缋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安科技的背景及原因，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4）
（一）北京盈安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盈安科技主要经营金属分析仪产品，在金属分析领域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代理产品，客户分布在冶金，机械，电力等诸多领域，北京盈安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5,541.26$ | $2,902.25$ | $2,411.70$ | $1,973.16$ |
| 净资产 | 75.61 | 64.55 | 32.36 | 2.96 |
|  | 2010 年 1－6 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营业收入 | $5,022.58$ | $7,666.96$ | $7,318.15$ | $6,713.43$ |
| 利润总额 | 17.37 | 45.26 | 24.87 | 52.69 |
| 净利润 | 11.06 | 32.19 | 29.40 | -2.50 |

（二）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安科技的背景及原因，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收购当时，北京盈安科技已在金属分析仪器领域内经营多年，其产品涵盖合金，矿物，环境，土壤和考古等分析领域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作，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较为扎实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为快速进入金属分析仪器领域并提高公司金属分析仪器的技术，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收购了北京盈安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北京盈安科技的客户资源，销售规模为基础，经与北京盈安科技的原股东协商，收购双方同意发行人合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自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处受让北京盈安科技 $100 \%$ 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盈安科技承担了发行人的金属分析仪器部分开发工作，收购北京盈安科技积极推动了发行人的金属分析仪器制造技术和市场推广，目前发行人的金属分析仪新产品已经上市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基于各自商业考虑确定了本次收购的定价，本次收购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张岩，邓石菖，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北京英贤仪器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北京英贤仪器的背景及原因，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5） 

（ ）北京英贤仪器报告期内从事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英贤仪器一直从事近红外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科研和教育领域，发行人收购北京英贤仪器后，北京英贤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发行人，配合发行人共同

进行近红外领域分析仪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北京英贤仪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461.18 | 695.51 | 792.70 | $1,114.51$ |
| 净资产 | -320.94 | -93.55 | 29.79 | 238.04 |
|  | 2010 年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营业收入 | 59.90 | 643.57 | 470.22 | 863.95 |
| 利润总额 | -300.24 | -161.38 | -279.55 | 39.94 |
| 净利润 | -227.39 | -123.34 | -208.25 | 30.11 |

（二）发行人收购北京英贤仪器的背景及原因，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英贤仪器是国内少数从事近红外在线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之一，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尤其是在成套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收购北京英贤仪器的目的在于迅速获得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进入近红外在线分析仪器领域，因此，经发行人与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协商，双方同意以北京英贤仪器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朱仲谋，姚建垣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基于各自商业考虑确定了本次收购的定价，本次收购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朱仲谋，姚建垣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前述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 \%$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英贤仪器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 十六．披露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7）

（一）2007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完成了如下收购：（1）自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雷，吕宇慧处合计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 100\％股权；（2）自朱仲谋，姚建垣处合计收购了北京英贤仪器 100\％的股权；（3）自张岩，邓石菖，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处合计收购了北京盈安科技 $100 \%$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及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6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指标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 聚光有限 |  | $109,409,682.00$ | $57,285,691.86$ | $17,273,221.54$ |
| 北京摩威泰迪 | 金 额 | $13,145,371.53$ | $13,987,125.28$ | $-4,356,952.55$ |
|  | 占 比 | $12.01 \%$ | $24.42 \%$ | $25.22 \%$ |
| 北京英贤仪器 | 金 额 | $7,035,700.79$ | $9,465,293.70$ | $-592,907.69$ |
|  | 占 比 | $6.43 \%$ | $16.52 \%$ | $3.43 \%$ |
| 北京盈安科技 | 金 额 | $17,278,954.82$ | $41,090,861.64$ | $-353,362.81$ |
|  | 占 比 | $15.79 \%$ | $71.73 \%$ | $2.05 \%$ |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对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的收购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因此，前述收购并不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2008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自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了其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 \%$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指标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 聚光有限 |  | $308,526,961.14$ | $137,139,812.76$ | $33,235,032.33$ |
| 杭州长聚科技 | 金 额 | $44,542,180.86$ | $51,459,930.21$ | $-1,516,033.53$ |
|  | 占 比 | $14.44 \%$ | $37.52 \%$ | $4.56 \%$ |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31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杭州长聚科技剔除产自发行人的仪器仪表而产生的营业收入，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0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将不足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于 2008 年收购杭州长聚科技的行为并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2009 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自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合计收购了杭州大地安科 $62.5 \%$ 的股权。发行人，杭州大地安科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指标 <br> 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 聚光有限 |  | $529,195,294.76$ | $353,809,005.41$ | $101,342,307.43$ |
| 杭州大地安科 | 金 额 | $30,288,634.64$ | $37,554,352$ | $6,308,185.32$ |
|  | 占 比 | $5.72 \%$ | $10.61 \%$ | $6.22 \%$ |

参照《渞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大地安科于 2008 年 12 月 31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 。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于 2009 年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行为并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均从事在线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发行人于收购前后均从事在线仪器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收购之各家公司的业务均和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最近两年内的收购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山西聚光环保具体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注销原因；报告期内山西聚光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注销山西聚光环保需经山西省商务厅批准其＂提前终止＂的原因，相关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目前进展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9）
（ - ）山西聚光环保具体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注销

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参与山西省环保在线检测项目投标，发行人于 2008 年 1月31日出资设立了山西聚光环保，并拟由山西聚光环保负责山西省环保产品销售联系及运维工作，后因项目需要，发行人于山西省的环保项目业务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订，因此，自山西聚光环保成立后，其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至2009年12月，股份公司决定解散山西聚光环保并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山西聚光环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 $2007-12-31$ | $2008-12-31$ | $2009-12-31$ | $2010-6-30$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 | $741,737.27$ | $687,160.19$ | - |
| 净资产 | - | $685,980.77$ | $687,148.19$ | - |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 | $5,769.23$ | - | - |
| 利润总额 | - | $-63,903.84$ | $1,248.13$ | - |
| 净利润 | - | $-64,019.23$ | $1,167.42$ | - |

（二）报告期内山西聚光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山西聚光环保自2008年1月份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工商行政违法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对山西聚光环保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山西聚光环保存在税收违法问题，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批准山西聚光环保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六分局《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六分局已于 2010年1月21日批准山西聚光环保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处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西聚光环保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证明》，山西聚光环保自2008年1月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山西聚光环保实际并未从事业务，山西聚光环保于报告期内并未聘请员工，因此，山西聚光环保的经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山西聚光环保实际并未从事业务，因此山西聚光环保的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山西聚光环保于其存续期间并未实际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山西聚光环保已完成工商及税务的注销手续，山西聚光环保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聚光环保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其注册资本为 500万元，截至注销之前，山西聚光环保尚有 425 万元出资末缴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成立两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末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末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 以上 $15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鉴于此，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0月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西聚光环保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其实

收资本为 75 万元；山西聚光环保已于 2009 年 12 月向山西省商务厅提交清算申请报告，并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山西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2010年3月16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已核准山西聚光环保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山西聚光环保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山西聚光环保当地的工商行政机关对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并未提出任何异议。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末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鉴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自山西聚光环保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山西聚光环保当地的工商行政机关对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末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因此，前述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事宜并不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注销山西聚光环保需经山西省商务厅批准其＂提前终止＂的原因，相关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应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山西聚光环保作为发行人于中西部地区（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属中西部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高于百分之二 1 五，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聚光环保持有之太原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载明山西聚光环保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在设立山西聚光环保时向山西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并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山西省商务厅出具的晋商资函［2008］10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应的，山西聚光环保

注销时也向山西省商务厅提出了申请，并于2010年1月11日取得了山西省商务厅出具的晋商资函［2010］ 12 号《关于同意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聚光环保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 2010 年 1 月 28日及 2010 年 2 月 25 日于山西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处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西聚光环保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聚光环保经山西省商务厅批准＂提前终止＂的程序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山西聚光环保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的注销。

十八．聚光仪器具体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09 年底发行人尚未缴纳境外投资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在未收到发行人境外投资款情况下聚光仪器如何开展业务；聚光仪器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等人控制的在美国设立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的具体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0）

## （一）聚光仪器具体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仪器主要从事自国外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所需的部分光电器件，并向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聚光仪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539.82 | 55.54 | 21.41 |
| 净资产 | 55.74 | 3.02 | -30.09 |
|  | 2010 年 1－6 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9.68 | 344.08 | 81.75 |
| 利润总额 | 56.41 | 37.35 | -29.61 |
| 净利润 | 52.65 | 33.11 | -31.12 |

（二）截止 2009 年底发行人尚未缴纳境外投资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及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在未收到发行人境外投资款情况下聚光仪器如何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仪器主要为发行人代购原材料，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预付的采购款以及日常经营所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仪器的业务为代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所需营运资金不多，因此发行人并未及时汇出投资款。根据 Morgan Lew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光仪器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其唯一股东，聚光仪器于美国不存在被任何主管机关处以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9 月 10日办法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343）。由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并未规定境内企业在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后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汇出投资款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止2009年年底尚末将境外投资款汇出并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聚光仪器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等人控制的在美国设立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的具体关系

根据王健及姚纳新的确认，王健，姚纳新于美国控制的企业仅有 $\mathrm{FPI}(\mathrm{US})$ 一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organ Lew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PI（US）曾经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销售和元器件采购，但现在已基本停止了该等业务， $\mathrm{FPI}(\mathrm{US})$ 的董事为王健，姚纳新，朱敏，聚光仪器的执行董事为姚纳新，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光仪器在业务，人员及财务上独立于 FPI（US）。

根据朱敏的声明，在美国受朱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聚光仪器没有任何交易；在该等美国企业任职的人员未在聚光仪器担任任何职务；该等美国企业的财务核算及管理体系独立于聚光仪器；该等美国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方面独立于聚光仪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operatorname{FPI}(U S)$ 董事之一姚纳新亦于聚光仪器任董事职务

外，聚光仪器在业务，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独立于王健，姚纳新及朱敏等人控制的在美国设立的企业。

## 十九．发行人与自然人楚建堂合资设立杭州清本环保的背景及原因；合资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拟出资专利的具体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1）

（一）发行人与自然人楚建堂合资设立杭州清本环保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清本环保的设立目的为从事 VOCs 环保治理领域的新业务，预计末来几年，国家将出台一系列的 VOCs 控制标准，VOCs 治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因此，作为政策鼓励的环保性产业，VOCs治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楚建堂提供的说明，楚建堂自 1987 年起便开始研制活性炭纤维废气吸附回收装置，并发明有＂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鉴于 VOCs 治理的良好发展前景及楚建堂于该领域所拥有的技术，因此，发行人与楚建堂共同设立了杭州清本环保。
（二）合资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楚建堂提供的说明，楚建堂毕业于天津大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 VOCs 废气吸附回收技术的研究，成功开发了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根据本所对楚建堂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登记簿记载信息的核查，以及楚建堂作出的关联关系说明，截止说明函签署之日，楚建堂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因设立杭州清本环保而产生的相关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因设立杭州清本环保而产生的相关关系外，楚建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出资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建堂用以出资的实用新型为＂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专利号为：ZL200620119008．0）。根据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出具的浙天汇评字［2009］第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楚建堂拟用以向清本环保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专利号为：ZL200620119008．0）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 ZL200620119008．0 号＂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已由楚建堂变更为杭州清本环保；根据杭州清本环保的确认，杭州清本环保已取得前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杭州清本环保已收到楚建堂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楚建堂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对杭州清本环保出资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杭州清本环保，楚建堂已依法完成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出资。

二十．设立郑州聚泓科技的背景及原因；合资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郑州聚泓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及技术上的具体关系；郑州聚泓科技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2）
（ 一 ）发行人与郑州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泓＂）合资设立郑州聚泓科技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聚泓科技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开拓发行人于河南省的环境在线监测市场，由于郑州金泓在河南省环境在线监测市场有着较好的销售经验和渠道，而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售后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

强的实力，因此两家公司于2008年9月决定合资设立郑州聚泓科技，由聚光有限向郑州聚弜科技提供主要的产品零部件及技术，生产，售后服务指导，由郑州金泓负责河南省环境在线监测市场的开拓和推广。
（二）合资方郑州金泓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金泓系由自然人张永合和陈平于2008年4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金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永合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陈平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 。郑州金泓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410192100022885，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开发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清洁及节能技术开发利用；污水治理及空气污染治理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调试运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郑州金泓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张永合，监事为陈平。

根据郑州金泓，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止该等说明函的签署之日，郑州金泓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因设立郑州聚泓科技而产生的相关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因设立郑州聚泓科技而产生的相关关系外，郑州金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郑州聚泓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具体业务，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及技术上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郑州聚泓科技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销售，但由于市场情况变化，郑州聚泓科技至今仍未能开展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郑州聚泓科技在人员，业务与技术上无具体关系。郑州聚泓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0－06－30 $\quad 2009-12-31 \quad$ 2008－12－31

| 总资产 | 73.57 | 108.23 | 192.10 |
| :--- | :---: | :---: | :---: |
| 净资产 | 73.56 | 108.21 | 179.40 |
|  | 2010 年 1－6 月 | 2009 | 2008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34.65 | -83.89 | -20.60 |
| 利润总额 | -34.65 | -83.89 | -20.60 |
| 净利润 |  |  |  |

（四）郑州聚泓科技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聚泓科技，郑州金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进行任何交易。

## ニ十一．北京聚光世达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业绩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北京聚光世达亏损原因（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3）

（一）北京聚光世达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业绩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聚光世达设立之目的是为了整合发行人部分北方区域的业务，报告期内，北京聚光世达主要负责北方区域的市场开拓，工程维护等工作，同时从事近红外软件，仪表等产品的研发，北京聚光世达也作为近红外产品研发机构，进行近红外软件，仪表等产品的研发，由于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部分产品上市不久等原因，北京聚光世达的销售尚末形成规模，北京聚光世达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716.46 | $1,020.57$ | 331.37 | - |
| 净资产 | -163.88 | 276.50 | 303.34 | - |
|  | 2010 年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营业收入 | 509.82 | $1,364.60$ | 168.95 | - |
| 利润总额 | -550.81 | -707.46 | -244.79 | - |
| 净利润 | -440.38 | -526.83 | -196.66 | - |

（二）北京聚光世达亏损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发行人北方区域销售和工程服务的平台以及近红外产品的研发平台，北京聚光世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大，并且，由于其产品上市时间不长，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北京聚光世达于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 二十二．杭州聚光环保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杭州聚光环保所从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4）

（一）杭州聚光环保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杭州聚光环保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业务，杭州聚光环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0-6-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2229.89 | $1,241.73$ | 671.54 | 468.26 |
| 净资产 | 1045.18 | $1,079.40$ | 394.03 | 428.39 |
|  | 2010 年 1－6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营业收入 | 732.35 | $2,495.79$ | 800.27 | 9.23 |
| 利润总额 | -51.96 | 833.86 | -36.94 | -21.66 |
| 净利润 | -34.22 | 685.37 | -34.36 | -21.61 |

（二）杭州聚光环保所从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杭州聚光环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环保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安装：环保气体仪器仪表，水质分析仪器仪表，环保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光环保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6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8410047－102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10年4月6日至2012年3月28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杭州聚光环保仅从事环境监测系统软件的开发，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聚光环保无需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 二十三．披露王健的具体任职经历；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其他科研单位在技术研发，人员上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各项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其他科研单位相关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参与研发人员及其简历；发行人各项技术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专有技术或其他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5）

（一）王健的具体任职经历

根据王健的说明，王健的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 时间 | 单位 | 身份／任职 |
| :--- | :--- | :--- |
| 1997 年 9 月至 <br> 2001 年 1 月 | 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 <br> 工程系 | 博士 |
| 2001 年 1 月至 | Applied |  |
| 2001 年 10 月 | Optoelectronic，Inc | 高级研究员 |
| 2001 年 10月至今 | FPI（US） | 董事 |
| 2002 年 1 月至今 | 聚光有限，股份公司 | 董事长，总工程师 |
| 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研究员／研究所所长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科发条（2008） 293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工业汽轮机转子动力学研究等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批复》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组建有浙江省环境与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王健任该实验室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王健已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于 2010 年 1 月底终止了劳动及人事关系。
（二）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其他科研单位在技术研发，人员上的具体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发挥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各

自在人员，技术上的优势，聚光科技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在＂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测量技术＂和＂紫外／可见分光光谱测量技术＂两项技术研发上进行了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如下：

| 序 | 合作技术 | 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1 | 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测量技术 | 光纤分布式气体测量分析技术和设备开发 | 2004330101003428 |
| 2 |  | 半导体激光硫化氢化气体浓度分析仪 | 2004330101004883 |
| 3 |  | LGA 激光气体分析仪PC监控软件开发 | 2004330101004884 |
| 4 |  | DLAS 现场在线气体分析仪关键技术攻关 | 2007330101001354 |
| 5 |  | 激光在线转炉烟气定碳测量技术及系统开发 | 2006330101000448 |
| 6 | 红外／紫外／可见分光光谱测量技术 | 面向流程工业的排污气体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 2007330101000020 |
| 7 |  | 紫外／可见光纤光谱原位抽取过程气体分析技术和产品研究 | 2008330101001027 |
| 8 |  | 在线漫反射长波近红外分析技术及产品研究 | －－ |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确认，除王健外，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中有少部分兼职人员。
（三）发行人各项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其他科研单位相关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合作的项目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 序 | 合作技术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号 |  |  |  |
| :---: | :---: | :---: | :---: |
| 1 | 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测量技术 | 光纤分布式气体测量分析技术和设备开发 | 发行人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000，000 元 |
| 2 |  | 半导体激光硫化氢化气体浓度分析仪 | 发行人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200，000元 |
| 3 |  | LGA 激光气体分析仪 PC监控软件开发 | 发行人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200，000元 |
| 4 |  | DLAS 现场在线气体分析仪关键技术攻关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向发行人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00，000 元 |
| 5 |  | 激光在线转炉烟气定碳测量技术及系统开发 | 发行人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全部研发经费 1，200，000 元 |
| 6 | 红外／紫外／可见分光光谱测量技术 | 面向流程工业的排污气 <br> 体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向发行 人 提 供 研 发 经 费 1，000，000 元，发行人自有资金 8，052，600 元 |
| 7 |  | 紫外 $/$ 可见光纤光谱原位抽取过程气体分析技术和产品研究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向发行 人 提 供 研 发 经 费 232，000 元，发行人自有资金 850,000 元 |
| 8 |  | 在线漫反射长波近红外分析技术及产品研究 | 研究经费主要由乙方自筹解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研发经费 250，000元 |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项目中，投入技术研发的主要设备为由发行人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就前述技术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或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一份《证明》，确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就股份公司所持有的 76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拥有知识产权，也无任何权利请求，主张或争议。
（四）发行人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参与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 技术 | 产品 | 主要研发人员 |
| :---: | :---: | :---: | :---: |
| 1 | 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测量技术 | LGA 系列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 | 王健，陈人，顾海涛，叶华俊，张涛，陈英斌，余检求，俞大海 |
|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谱测量技术原位抽取热湿法采样预处理技术 | OMA 系列紫外在线气体分析系统 <br> 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 | 王健，韩双来，叶华俊，张涛，李亮，陈生龙 |
| 3 | 近红外分光光谱测量技术 | NIR 系列近红外在线液体分析系统 <br> 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 | 王健，叶华俊，张学峰，陈英斌， |
| 4 |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技术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王健，俞大海，顾海涛，刘伟宁，余检求 |
| 5 | 顺序注射分析技术 | 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 | 王健，项光宏，王静，韩双来，陈生龙 |
| 6 | 火花发射光谱分析技术 | MA 系列金属分析仪 | 寿棑钧，杨松杰，陈英斌，叶华俊 |
| 7 | 拉曼光散射测量技术 <br> BRAGG 光棚测量技术 | DTS 系列分布式光纤传感测温系统 FBG 系列光纤光栅安全监测系统 | 张艳辉，涂勤昌，张涛 |
| 8 | 电化学／催化燃烧等传感技术 | GT 系列智能气体报警仪，GC 系列报警仪控制器 | 王健，会检求，陈人 |
| 9 | 色谱质谱分析技术 | 色谱／质量谱联用仪 | 王健，韩双来，张涛，郑毅，刘立鹏，刘伟宁 |
| 10 | 高温测量技术 | 钢水中包测温系统 | 张艳辉，王健，张涛，孙斌强 |
| 11 | 信息化软件技术 |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 | 孙斌强，马占军，华钦， |


|  |  | 安全信息系统 | 陈人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前述研发人员的说明，上述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健，其简历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一）部分。

陈人，男， 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2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顾海涛，男， 1976 年出生，理学硕士， 2003 年 4 月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原杭州电子工学院）任职，同时于发行人处兼职。

叶华俊，男， 1979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张涛，男， 1976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4 年 3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陈英斌，男， 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8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余检求，男， 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4 年 3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俞大海，男， 1978 年出生，理学硕士， 2006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韩双来，男， 1980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6 年 3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李亮，男，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5 年 7 月加入聚光有限任职， 2007 年 10 月离职，2008年1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陈生龙，男， 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7 年 5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张学锋，男， 1976 年出生，工科硕士， 2006 年 10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刘伟宁，男， 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5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项光宏，男， 1979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6 年 6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王静，女， 1982 年出生，医学硕士， 2007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寿柡钧，男， 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7 年 6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张艳辉，男， 1982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6 年 4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涂勤昌，男， 1981 年出生，理学硕士， 2006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郑毅，男， 1982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6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刘立鹏，男， 1981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5 年 5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孙斌强，男， 1976 年出生，计算机硕士， 2006 年 3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马占军，男， 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9 年 9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华钦，男， 1983 年出生，工学硕士， 2007 年 8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

前述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中，目前除顾海涛为兼职人员外，前述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五）发行人各项技术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专有技术或其他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目前劳动关系在第三方，而在股份公司兼职从事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以下简称＂兼职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兼职人员参与发行人相关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研发工作为前述兼职人员于其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任职之外的兼职行为，其并未接受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的委派而参与该等技术的研发，其是利用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工作之外的时间从事该等技术的研发，对完成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末造成影响，其已于发行人处领取了从事该等技术研发的相应报酬，其就该等技术的研发利用的是发行人的设备，资金及相关资源，并未利用任何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的设备，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源，该等技术并非为其于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的职务发明，其参与该等技术研发亦并未利用任何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与发行人无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

根据前述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该等研发人员从事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并未利用其之前所任职单位的任何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其为发行人研发相关技术并不违反其与之前所任职单位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其与发行人无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就双方合作之技术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或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一份《证明》，确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就股份公司所持有的 76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拥有知识产权，也无任何权利请求，主张或争议。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鉴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就股份公司所持有的 76 项发明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申请中的和已授权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出了确认，并且，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技术不存在职务发明或专有技术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由于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 二十四：FPI（US）2003 年以后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存续情况；FPI（US）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研发，渠道等方面的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6）

（一）FPI（US）2003 年以后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存续情况

根据 Morgan Lew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US）目前为根据美国加州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FPI（US）曾经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销售和元器件采购，目前该等业务已停止。
（二） $\mathrm{FPI}(\mathrm{US})$ 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研发，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 $\mathrm{FPI}(\mathrm{US})$ 的说明，于 2003 年 $\mathrm{FPI}(\mathrm{US})$ 以无形资产对发行人增资后， FPI（US）不再从事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FPI（US）主要帮助发行人采购部分进口元器件，同时还从事了少量贸易业务；自2009年起，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聚光仪器采购相关进口元器件，不再通过 $\mathrm{FPI}(\mathrm{US})$ 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mathrm{FPI}(\mathrm{US})$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FPI（US）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技术与研发上，FPI（US）目前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FPI（US）与发行人也并不存在技术使用方面的关系；就销售，采购渠道而言，目前 FPI（US）已不再为发行人采购进口元器件或销售产品。

## 二十五．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未来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与发行人业务上的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公司，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目前均未从事任何具体业务，睿洋科技及普渡科技未来主要的业务定位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的产品和业务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自设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

其他具体业务，根据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的承诺，睿洋科技及普渡科技将来其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 二十六．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王欣及匡志宏借款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关联方借款是否涉嫌抽逃出资（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8）

（一）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中，王健认缴 2,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 ，李凯（系王健母亲）认缴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 138 号《验资报告》。睿洋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健，睿洋科技已通过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2009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渡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其中，姚纳新认缴 1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 ，姚尧土（姚纳新的父亲）认缴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 139 号《验资报告》。普渡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姚纳新，普渡科技已通过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2009 年年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方借款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关联方借款是否涉嫌抽逃出资

根据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自设立后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并未从事其他任何具体业务，公司资金暂时闲置，因王欣个人资金需要，睿洋科技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7日， 12 月 28 日与王欣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130 万元， 1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的借款协议，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上述共计 830 万元借款已于 2010

年7月23日归还；因匡志宏个人资金需要，普渡科技于2009年12月19日与匡志宏签订了金额为 300 万元的借款协议，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上述 300万元借款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归还。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对王欣，匡志宏的借款已履行了各自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且，该等借款已如实反映于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的财务报表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对王欣，匡志宏的借款真实，合法。

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山东省大同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有权向自然人提供借款，鉴于睿洋科技与王欣，普渡科技与匡志宏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对其借出的资金享有债权，该等债权反映于睿洋科技与普渡科技的财务报表中，因此，本人律师认为，该等借款并不构成对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抽逃出资。

## 二十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减至 600 万美元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聚光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通过决议，同意聚光有限将注册资本从 12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
（二）聚光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2 日于《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三）聚光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就债务处理情况作出说明，前述说明内容于2006年11月28日得到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
（四）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9日出具杭高新 ［2006］340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正式批复》，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调整为 600 万美元。
（五）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 （2006）第49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聚光有限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核准聚光有限本次减资。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光有限于 2006 年将注册资本减至 600 万美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中间层次）近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以及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近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健，姚纳新近三年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10 年 1－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健 | 姚纳新 | 王健 | 姚纳新 | 王健 | 姚纳新 | 王健 | 姚纳新 |
| 个人纳税金额 | - | - | 26,867 | 25,962 | 51,174 | 48,178 | 32,235 | 31,652 |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王健，姚纳新自 2007 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王健自2003年10月22日将户籍迁至该所至今，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西兴派出所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姚纳新自2007年1月1日将户籍迁至该所至今，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王健，姚纳新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王健，姚纳新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违规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王健，姚纳新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自 2009年 8 月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 Morgan Lewis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US）不存在被任何政府主体课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富盈控股出具的说明，香港富盈控股不存在被任何政府课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mathrm{FPI}(\mathrm{US})$ ，香港富盈控股，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九．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委托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环

## 节等的监督与质量控制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1）

## （一）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0 年 1－6月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加工产品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宁波市北仑区三山海口压铸厂 | 压铸件，精铸件等 | 112.40 | 18．46\％ |
| 2. | 杭州永胜电子机械厂 | 工程物料 | 82.99 | 13．63\％ |
| 3. | 南京军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物料 | 49.61 | 8．15\％ |
| 4. | 杭州华如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水质柜及部分批量的外围产品 | 44.86 | 7．37\％ |
| 5. | 杭州华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 机柜类产品及其它 | 44.66 | 7．33\％ |
| 6. | 其他 15 家 |  | 274.43 | 45．07\％ |
| 7. | 合计 |  | 608.94 | 100．00\％ |
| 2009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加工产品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宁波市北仑区三山海口压铸厂 | 压铸件，精铸件等 | 171.16 | 18．24\％ |
| 2. | 杭州永胜电子机械厂 | 工程物料 | 132.54 | 14．13\％ |
| 3. | 杭州劲宝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外围产品及其它 | 94.85 | 10．11\％ |
| 4. | 南京军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物料 | 89.65 | 9．56\％ |
| 5. | 杭州优耐特精密 | 中上等精度产品 | 84.94 | 9．05\％ |


|  | 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6. | 其他 18 家 |  | 365.08 | 38．91\％ |
| 7. | 合计 |  | 938.22 | 100．00\％ |
| 2008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加工产品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杭州劲宝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外围产品及其它 | 231.17 | 22．17\％ |
| 2. | 杭州永胜电子机械厂 | 工程物料 | 199.58 | 19．14\％ |
| 3. | 杭州萧山以平精密齿轮厂 | 中下精度产品 | 154.69 | 14．84\％ |
| 4. | 宁波市北仑区三山海口压铸厂 | 压铸件，精铸件等 | 113.63 | 10．90\％ |
| 5. | 杭州盈动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中等精度产品 | 49.14 | 4．71\％ |
| 6. | 其他 13 家供应商 |  | 294.53 | 28．25\％ |
| 7. | 合计 |  | 1，042．75 | 100．00\％ |
| 2007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加工产品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杭州盈动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中等精度产品 | 191.00 | 38．04\％ |
| 2. | 杭州永胜电子机械厂 | 工程物料 | 186.24 | 37．09\％ |
| 3. | 宁波市北仑区三山海口压铸厂 | 压铸件，精铸件等 | 68.08 | 13．56\％ |
| 4. | 杭州萧山以平精密齿轮厂 | 中下精度产品 | 18.23 | 3．63\％ |
| 5. | 杭州新屹科技有限公司 | 户外柜，棚架类 | 13.54 | 2．70\％ |
| 6. | 其他 5 家供应商 |  | 25.02 | 4．98\％ |
| 7. | 合计 |  | 502.11 | 100．00\％ |

2．根据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和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之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末以直接或间接（包括代持）地方式持有前述股份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任何权益，亦未在前述股份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的职务，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特殊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特殊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与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协议或订单，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根据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该等外协厂商给股份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的价格与其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给其他第三方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 （二）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环节等的监督与质量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协议，股份公司说明及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采用了现场抽检，进发行人全检的质量控制模式，委托加工所用原材料全部由发行人完成质量检测，发行人同时提供加工产品的质量测试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发行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外协厂商生产现场监管，负责产成品抽检，技术支持，并监督外协厂商的整体质量控制水平。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完成首批次试制品检测；首批检验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在生产的关键节点，实施即时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产成品进发行人时必须全部检测合格后方能入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其外协厂商生产的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协议约定明确，股份公司对其外协厂商生产的外协产品存在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 三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所得税优惠 |  | 增值税优惠 |
| :---: | :---: | :---: | :---: |
| 发行人 | 2007 年 | 7．5\％ | 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  | 2008 年 | 12．5\％ |  |
|  | 2009 年 | 15\％ |  |
|  | 2010年1－6月 | 15\％ |  |
| 杭州长聚科技 | 2007 年 | 免缴 | 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  | 2008 年 | 免缴 |  |
|  | 2009 年 | 12．5\％ |  |
|  | 2010年1－6月 | 12．5\％ |  |
| 杭州大地安科 | 2008 年 | 免缴 | 无 |
|  | 2009 年 | 免缴 |  |
|  | 2010年1－6月 | 12．5\％ |  |
| 杭州聚光环保 | 无 |  | 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 北京英贤仪器 | 2007 年 | 15\％ | 无 |
| 北京聚光世达 | 无 |  | 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 - ）股份公司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 \%$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生产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从获利年度起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 2006 年 5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0433001A14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两年）；2007聚光有限注册地位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属于《国务院关

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年4月6日出具的的杭国税高发［2006）156号《关于聚光有限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聚光有限 2007 年享受减按 $7.5 \%$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 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获得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 2008 年度软件企业年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2009年5月26日出具的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09］第（019）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聚光有限 2008 年选择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减按 $12.5 \%$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聚光有限已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月1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聚光有限2009年，2010年1－6月享受减按 $15 \%$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已获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2004年5月25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 2007 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软件企业年检。同时，聚光有限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3－0311 ，浙通力律师事务所


#### Abstract

DGY－2003－0312，浙 DGY－2006－0428 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二）杭州长聚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6月20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8］199号《关于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杭州长聚科技自2007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度，2008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年度，2010年1－6月享受减按 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杭州长聚科技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4－007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杭州长聚科技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三）杭州大地安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杭国税开发（2006） 152 号《关于确认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批

复》，杭州大地安科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并在实际进入获利年度后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杭州市滨汇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4月9日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表》，杭州大地安科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0年 1－6 月减按 $12.5 \%$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杭州聚光环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光环保已获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9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杭州聚光环保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8－0650，浙 DGY－2009－1200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杭州聚光环保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五）北京英贤仪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6年3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科高字0611006A0194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两年），北京英贤仪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中关村科技园区为 1988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园区。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7 年度享受减按 $15 \%$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由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8 年度，2009年度末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北京聚光世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已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9年6月1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北京聚光世达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DGY－2008－1916，京 DGY－2008－1915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北京聚光世达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业务和产品的资质认证文件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1）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中之 1 宗房屋所有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地址 | 用途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 | :--- |
| 1. | 杭 房权证 高 <br> 新 更 字 第 <br> 10129002 号 | 份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 <br> 长河街道滨安 <br> 路 760 号 | 非住宅 | $14,728.02$ <br> 平方米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除上述房屋以外的其他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房屋以外的其他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聚光有限共拥有 76 项已授权专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已放弃之专利权，聚光有限拥有的其他 73 项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1．根据放弃专利权声明，股份公司已放弃了原 200720113121.2 号＂一种高温液体温度测量系统＂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2．根据放弃专利权声明，股份公司已放弃了原200720106126．2号＂一种间断式气体分析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3 根据放弃专利权声明，股份公司已放弃了原200820165726．0号＂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三）待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80 项待授权专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已授权的或被驳回的专利申请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 75 项待授权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已自聚光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3月 24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70484．7 的发明专利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聚光有限申请的＂一种半导体激光透过率分析系统＂专利，股份公司已取得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93120．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聚光有限申请的＂一种近红外光谱分析装置＂专利，股份公司已取得该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93119．X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聚光有限申请的＂一种水质检测装置＂专利，股份公司已取得该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52130．5 的发明专利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聚光有限申请的＂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内管的置换方法及其装置＂专利，股份公司已取得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驳回决定，聚光有限申请的＂一种应用新型滤光片的激光粉尘仪的检测和标定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710070485．1），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授权申请。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聚光有限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之 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待注册商标，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 9 项待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已由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 编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 | 申请号 |
| :--- | :---: | :---: | :---: |
| $(1)$ | 聚 | 第 42 类 | 6838519 |
| $(2)$ | 第 9 类 | 7433879 |  |


| （3） | 聚 少 | 第 9 类 | 7433891 |
| :---: | :---: | :---: | :---: |
| （4） | $\sqrt{3}$ | 第10类 | 7433903 |
| （5） | 聂少 | 第 10 类 | 7433912 |
| （6） | $\pi+3$ | 第 36 类 | 7433927 |
| （7） | 聚光 | 第36类 | 7433932 |
| （8） | $7+3$ | 第 37 类 | 7433950 |
| （9） | 聚 少 | 第 37 类 | 743396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下述 1 项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 | 申请号 |
| :---: | :---: | :---: |
|  | 第42类 | 6838518 |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之 1 项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软件著作权，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之 51 项软件的著作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聚光有限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 1 项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2）

## （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369 | 359 | 369 | 362 |
| 2008 年 | 678 | 673 | 678 | 623 |
| 2009 年 | 833 | 830 | 833 | 755 |
| 2010 年 | 899 | 896 | 899 | 818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聘用的 369名员工中，有 10 人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署《兼职劳务协议书》，并在前述协议中明确该等员工于发行人处不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2007年12月31日前，有3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但发行人未及时停缴该等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因此，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发行人处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59 人和 362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聘用的 678名员工中，有 5 人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署《兼职劳务协议书》，并在前述协议中明确该等员工于发行人处不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发行人另有 50 名一线生产人员向发行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向该等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因此，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于发行人处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673 人和 623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聘用的 833名员工中，有 3 人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署《兼职劳务协议书》，并在前述协议中明确该等员工于发行人处不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另外，发行人另有 75 名一线生

产人员向发行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向该等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因此，于2009年12月31日于发行人处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30 人和 755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聘用的 899名员工中，有 3 人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署《兼职劳务协议书》，并在前述协议中明确该等员工于发行人处不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另外，发行人另有 78 名一线生产人员向发行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向该等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因此，于2010年6月30日于发行人处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96 人和 818 人。

2．根据杭州聚光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光环保于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2 | 2 | 2 | 2 |
| 2008 年 | 76 | 76 | 76 | 76 |
| 2009 年 | 214 | 214 | 214 | 214 |
| 2010 年 | 189 | 189 | 189 | 189 |

3．根据杭州长聚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年份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67 | 67 | 67 | 65 |
| 2008 年 | 20 | 20 | 20 | 20 |
| 2009 年 | -- | -- | -- | -- |
| 2010 年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聘用的 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由杭州长聚科技向其发放住房补贴。

4．根据杭州大地安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大地安科于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37 | 37 | 37 | 37 |
| 2008 年 | 33 | 33 | 33 | 33 |
| 2009 年 | 27 | 27 | 27 | 27 |
| 2010 年 | 21 | 21 | 21 | 21 |

5．根据北京聚光世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于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年 | - | - | - | - |
| 2008 年 | 57 | 53 | 57 | 57 |
| 2009 年 | 102 | 100 | 102 | 102 |
| 2010 年 | 62 | 62 | 62 | 62 |

根据北京聚光世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于 2008年聘用的 57 名员工中，有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仍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该 4 名人员与北京聚光世达签订有劳动合同，为北京聚光世达的员工），因此，2008年12月31日北京聚光世达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53 人。

根据北京聚光世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于 2009

年聘用的 102 名员工中，有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仍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该 2 名人员与北京聚光世达签订有劳动合同，为北京聚光世达的员工），因此，2009年12月31日北京聚光世达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100 人。

6．根据北京英贤仪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32 | 32 | 32 | 32 |
| 2008 年 | 16 | 16 | 16 | 16 |
| 2009 年 | 10 | 10 | 10 | 10 |
| 2010 年 | 12 | 12 | 12 | 12 |

7．根据北京盈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46 | 46 | 46 | 40 |
| 2008 年 | 35 | 35 | 35 | 35 |
| 2009 年 | 15 | 15 | 15 | 15 |
| 2010 年 | 48 | 48 | 48 | 48 |

根据北京盈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安科技 4 名员工于 2007 年 12 月入职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当月公积金仍由原单位缴纳；北京盈安科技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盈安科技向其发放住房补贴，因此，2007年12月31日北京盈安科技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0 人。

8．根据北京摩威泰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摩威泰迪于 2007

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07 年 | 23 | 21 | 23 | 23 |
| 2008 年 | 9 | 9 | 9 | 9 |
| 2009 年 | - | - | - | - |
| 2010 年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摩威泰迪于 2007 年聘用的 23 名员工中，有 2 名员工的社保费用由其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该 2 名人员与北京摩威泰迪签订有劳动合同，为北京摩威泰迪的员工），因此，于2007年12月31日于北京摩威泰迪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为 21 人。

9．杭州清本环保

杭州清本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根据杭州清本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于 2010年6月30日的员工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年份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2010 年 | 27 | 27 | 27 | 27 |

10．无锡聚光盛世

无锡聚光盛世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根据无锡聚光盛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聚光盛世自 2010 年 6 月为其聘用的 3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1．山西聚光环保

根据山西聚光环保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内山西聚光环保未聘用员工，因此不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企业与个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 公司 | 年份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 2007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1．5\％个人 $2 \%+4$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 2008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9\%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1．5\％个人 $2 \%+4$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 2009 年 | 企业15\％个人 $8 \%$ | 企业 11．5\％ <br> 个人 $2 \%+4$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 2010 年 | 企业14\％ <br> 个人 $8 \%$ | 企业 11．5\％个人 $2 \%+4$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杭州长聚科技 | 2007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1．5\％ <br> 个人 $2 \%+4$ <br> 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 2008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9\%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1．5\％ <br> 个人 $2 \%+4$ <br> 元 | 0．6\％ | 0．6\％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杭州大地 <br> 安科 | 2007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1．5\％ <br> 个人 $2 \%+4$ <br> 元 | 0．6\％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8\%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  | 2008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9\%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1．5\％ <br> 个人 $2 \%+4$ <br> 元 | 0．6\％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8\%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  | 2009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5\%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 11.5 \% \\ & \text { 个人 } 2 \%+4 \end{aligned}$ | 0．6\％ | 0．7\％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 2010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4\%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企业 } 11.5 \% \\ \text { 个人 } 2 \%+4 \\ \text { 元 } \\ \hline \end{array}$ | 0．6\％ | 0．7\％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1 \% \end{aligned}$ | 企业12\％个人 $12 \%$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聚光环保 | 2007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1．5\％ <br> 个人 $2 \%+4$元 | 0．6\％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 1 \% \end{aligned}$ | 企业10\％个人 $10 \%$ |
|  | 2008 年 | 企业19\％个人 $8 \%$ | 企业 11．5\％ <br> 个人 $2 \%+4$元 | 0．6\％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 2009 年 | 企业 15\％ <br> 个人 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1.5\% } \\ & \text { 个人 } 2 \%+4 \\ & \text { 元 } \end{aligned}$ | 0．6\％ | 0．7\％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 2010 年 | 企业 14\％ <br> 个人 $8 \%$ | 企业11．5\％个人 $2 \%+4$元 | 0．6\％ | 0．7\％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杭州清本环保 | 2010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0\％ <br> 个人 $2 \%+4$元 | 0．5\％ | 0．6\％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企业10\％个人 $10 \%$ |
| 无锡聚光盛世 | 2010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9．2\％ <br> 个人2\％ | 0．9\％ | 0．3\％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 } \\ & \text { 个人 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北京摩威泰迪 | 2007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 2 \%+3 \\ & \text { 元 } \end{aligned}$ | 0．8\％ | 0．4\％ | 企业1．5\％个人 $0.5 \%$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8\%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  | 2008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元 | 0．8\％ | 0．4\％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5\% } \\ & \text { 个人 0.5\% } \end{aligned}$ | 企业 12\％个人 $12 \%$ |
| 北京盈安科技 | 2007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0\％ <br> 个人 $2 \%+3$元 | 0．8\％ | 0．3\％ | 企业 1．5\％ <br> 个人 $0.5 \%$ | 企业 10\％ <br> 个人 $10 \%$ |
|  | 2008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 2 \%+3 \\ & \text { 元 } \end{aligned}$ | 0．8\％ | 0．3\％ | 企业 1．5\％ <br> 个人 $0.5 \%$ | 企业12\％个人 $12 \%$ |
|  | 2009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0\％ <br> 个人 $2 \%+3$元 | 0．8\％ | 0．3\％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 2010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 2 \%+3 \\ & \text { 元 } \end{aligned}$ | 0．8\％ | 0．3\％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北京聚光世达 | 2008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 <br> 元 | 0．8\％ | 1\％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5\% } \\ & \text { 个人 0.5\%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个人 $2 \%+3$元 | 0．8\％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企业 12\％个人 12\％ |
|  | 2010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10\％个人 $2 \%+3$元 | 0．8\％ | 0．8\％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12\% } \end{aligned}$ |
| 北京英贤 <br> 仪器 | 2007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 <br> 元 | 0．8\％ | 0．4\％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5\% } \\ & \text { 个人 0.5\%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10\% } \end{aligned}$ |
|  | 2008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元 | 0．8\％ | 0．4\％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5\% } \\ & \text { 个人 0.5\%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2\% } \\ & \text { 个人 } 12 \% \end{aligned}$ |
|  | 2009 年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20\% } \\ & \text { 个人 8\% } \end{aligned}$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 <br> 元 | 0．8\％ | 0．3\％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企业12\％ <br> 个人 $12 \%$ |
|  | 2010年 | 企业 20\％ <br> 个人 $8 \%$ | 企业 10\％ <br> 个人 $2 \%+3$ <br> 元 | 0．8\％ | 0．3\％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1.0\% } \\ & \text { 个人 0.2\%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企业 } 12 \% \\ & \text { 个人 } 12 \% \end{aligned}$ |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杭州清本环保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为自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于员工劳动合同终止下一个月停止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包括企业，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主管部门的说明

1．社会保险缴纳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自 200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0 年 8月2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聚光环保自2007年12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杭州清本环保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清本环保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因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和实际员工人数差异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无锡聚光盛世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北京摩威泰迪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盈安科技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京聚光世达依法为 62 名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聚光世达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

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京英贤仪器依法为 12 名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英贤仪器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8月4日共计为891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聚光环保截至2010年8月4日共计为 187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长聚科技截至2010年8月4日共计为20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杭州清本环保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因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和实际员工人数差异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无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光盛世自注册成立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无锡聚光盛世执行的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锡聚光盛世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没有因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差异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英贤仪器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英贤仪器执行的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英贤仪器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聚光世达执行的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聚光世达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盈安科技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盈安科技执行的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安科技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摩威泰迪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摩威泰迪执行的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摩威泰迪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的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包括企业，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亦已经过该等员工的确认和同意，并且，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末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十三．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所需取得业务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4）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安装；销售自产

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330108410020－103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 30 日），发行人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2315 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证书如下：

## 1．产品防爆合格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NEPSI）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效期 |
| :---: | :--- | :--- | :--- |
| 1. | 激光现场在线气体分析仪 | GYB06400 | $2006-04-24$ 至 <br> $2011-04-23$ |
| 2. |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GYB06427 | $2006-04-30$ 至 <br> $2011-04-29$ |
| 3. | 遥控器（RC－1000） | GYB06468X | $2006-05-31$ 至 <br> $2011-05-30$ |
| 4. | 气体检测报警仪（GT－1121） | GYB06467 | $2006-05-31$ 至 <br> $2011-05-30$ |
| 5. | 正压监控模块（PM－3000） | GYB06702X | $2006-09-11$ 至 <br> $2011-09-10$ |
| 6. | 外置型防爆声光报警器 <br> （SG－100 DC24V） | GYB06773X | $2006-12-31$ 至 <br> $2011-12-30$ |
| 7. |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系统 <br> （LGA－4500） | GYB071136 | $2007-07-03$ 至 <br> $2012-07-02$ |
| 8. | 紫外光纤光谱分析仪 <br> （OMA－3000） | GYB071346 | $2007-07-11$ 至 <br> $2012-07-10$ |
| 9. | 激光烟尘检测仪（LDM－100） | GYB071493 | $2007-09-06 ~$ 至 <br> $2012-09-05$ |
| 10. | 隔爆加热器（STR－200－Ex） | GYB071649X | $2007-12-28 ~$ 至 <br> $2012-12-27$ |


| 11. | 隔爆探头（SPC－2000－Ex） | GYB071648 | $2007-12-28$ 至 <br> $2012-12-27$ |
| :---: | :--- | :--- | :--- |
| 12. |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br> （LGA－3500） | GYB081278 | $2008-05-29$ 至 <br> $2013-05-28$ |
| 13. | 在线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br> （SupNIR－4510） | GYB081363X | $2008-08-27$ 至 <br> $2013-08-26$ |
| 14. |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br> （LGA－3500／4500／4500IC） | GYB081364 | $2008-09-08$ 至 <br> $2013-09-08$ |
| 15. | 在线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br> （SupNIR－4510－A） | GYB091408X | $2009-06-18$ 至 <br> $2014-06-17$ |
| 16. | 水中油在线分析仪 <br> （FO－2000－P） | GYB101101 | $2010-04-08$ 至 <br> $2015-04-07$ |
| 17. | SupNIR－4510 在线预处理系 <br> 统（SupNIR－4510－Y） | GYB101100 | $2010-04-08$ 至 <br> $2015-04-07$ |
| 18. | 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br> （DTS－2000） | GYB101296 | $2010-05-27$ 至 <br> $2015-05-26$ |

2．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GT－1030 型测量范围为 <br> $0-100 \% L E L$ <br> 气的点型可燃 <br> 气体探测器 | 07310485121 <br> $6 R 0 M$ | 2010－07－02 至 <br> $2013-07-01$ |
|  | GC－1010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 <br> 制器 | 07310485121 <br> $5 R 0 M$ | $2010-07-02$ 至 |
| $2013-07-01$ |  |  |  |

3．消防产品型式检验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下述产品已经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被认定为合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颁证日期 |
| :---: | :--- | :---: | :---: |
| 1. | 可恢复线型光纤差定温火灾 <br> 探测器（DTS－2000） | DZ200902562 | 2009－07－08 |
| 2. | 可恢复式线型光纤定温火灾 <br> 探测器（DTS－2000L） | Dz201003110 | 2010－7－30 |

4．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下述产品取得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氨氮在线分析仪 <br> （ $\mathrm{NH}_{3} \mathrm{~N}-2000$ 型），COD 在线 <br> 分析仪（COD－2000 型） | 浙制 00000760－1号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5-24 至 } \\ & \text { 2011-11-19 } \end{aligned}$ |
| 2. | 激光烟尘检测仪（LDM－100型） |  |  |
| 3. | 分光光谱气体分析仪 （OMA－2000 型） |  |  |
| 4. |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br> （LGA－3100，LGA－4100， <br> LGA－3500，LGA－4500 型） |  |  |
| 5. |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br> （GT－1030，GT－1031， <br> GT－1121，GT－1021， <br> GT－1041，GT－1020， <br> GT－1040 型） |  |  |
| 6. | 在线紫外／可见／近红外 （OMA－3000 型），外光纤光谱分析仪（OMA－3500 型） |  |  |
| 7. | 烟气分析系统（CEMS－2000 <br> 型），烟气分析系统 <br> （CEMS－3000 型） |  |  |


| 8. | 在线紫外／可见／近红外光纤光谱分析仪（SWA－2000 型） |  |  |
| :---: | :---: | :---: | :---: |
| 9. |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PH－200型） | 浙制 $00000760-2$ <br> 号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5-24 至 } \\ & \text { 2012-11-15 } \end{aligned}$ |
| 10.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EC－200 型） |  |  |
| 11.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DO－200 型） |  |  |
| 12.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TUR－200 型） |  |  |
| 13. | 水质在线分析仪（SIA－2000， TPN－2000 型） | 浙制 $00000760-3$ 号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5-24 至 } \\ & \text { 2013-01-24 } \end{aligned}$ |

5．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中环协 （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 | $\begin{aligned} & \text { CCAEPI-EP- } \\ & 2008-100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1-14 至 } \\ & \text { 2011-07-08 } \end{aligned}$ |
| 2. |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begin{aligned} & \text { CCAEPI-EP- } \\ & 2008-152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1-14 至 } \\ & \text { 2011-10-19 } \end{aligned}$ |
| 3. | 烟气（颗粒物， $\mathrm{SO}_{2}, ~ \mathrm{NO}_{x}$ ， O2，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CEMS－2000） | $\begin{aligned} & \text { CCAEPI-EP- } \\ & \text { 2010-031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2-11 至 } \\ & \text { 2013-02-10 } \end{aligned}$ |
| 4. | CEMS－2000－RM 型 | CCAEPI－EP－ 2010－052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4-06 至 } \\ & \text { 2013-04-05 } \end{aligned}$ |
| 5. | 水质多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自动监测仪 | $\begin{aligned} & \text { CCAEPI-EP- } \\ & 2010-019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2010-02-01 至 } \\ & \text { 2013-01-31 } \end{aligned}$ |

6．其他认证证书

| 序号 | 名称 | 证书编号 | 具体内容 | 发证日期／ <br> 有效期 |
| :---: | :--- | :--- | :--- | :--- |
| 1. | LGA－4000 <br> Laser Gas <br> Analyzer | AE <br> 50157291 <br> 0001 | TUV Rheinland | 2009－07－23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具体列举了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的类别。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的前述产品并未列于上述生产许可证产品名录中，故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不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具体列举了需要取得国家认证的产品类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公司的前述产品并未列于上述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故发行人所生产的各类产品并不需要取得国家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目前从事其业务中法律法规强制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 三十四．北京基地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之承租人情况及出租合同主要内容（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5）
（ - ）承租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发行人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25，26 号楼之四层的房屋的承租方系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000011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

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公关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程招标代理，法定代表人为洪成长。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洪成长，尚凌辉。根据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为洪成长，经理为尚凌辉，监事为张木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因租赁发行人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25，26号楼之四层的房屋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外，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租赁关系外，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出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聚光有限于 2009 年 5 月与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25，26号楼之四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604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 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59 号，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60 号）出租给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办公之用，房屋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共计 2 年，年租金总计 450，000元（含物业费，电梯费），自第二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且，前述《房屋租任合同》对房屋租赁保证金，其他费用的承担，房屋的交付及返还，转租，所有权变动的通知，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聚光有限于2009年5月签订的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十五．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6）

（一）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无未

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公，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香港富盈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富盈控股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hie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 $\mathrm{FPI}($ Cayman）出具的书面确认，FPI（Cayman）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公，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 Conyers Dill \＆Pearman 法律意见书，并根据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及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出具的书面确认，Cybernaut Growth Fund L．P．及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朱敏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敏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杭州赛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矮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吴建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邵建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开投资有限公司，邵建雄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末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十六．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是否包含 OEM，ODM 收入， OEM 的模式，客户情况，OEM 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7）
## （一）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 年份 | 海外总收入金额 | 总营业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2007 年 | $4,040,583.40$ | $137,139,812.76$ | $2.9463 \%$ |
| 2008 年 | $5,888,465.52$ | $353,809,005.41$ | $1.6643 \%$ |
| 2009 年 | $3,143,029.65$ | $527,807,722.28$ | $0.5955 \%$ |
| 2010 年 1－6 月 | $3,141,428.18$ | $243,125,534.52$ | $1.2921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前 5 名客户及相应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br> （人民币元） | 占总营 <br> 业收入 <br> 比例 |
| :---: | :---: | :---: | :---: |
| 2007 年 | TELEDYNE ANALYTICAL <br> INSTRUMENTS | $600,076.69$ | $0.44 \%$ |


|  | ENVIROMENT THCHNOLOGY COMPANY | 216，757．71 | 0．16\％ |
| :---: | :---: | :---: | :---: |
|  | TAE CHIN SMET CORPORATION | 212，093．60 | 0．15\％ |
|  | KYOT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LTD． | 74，143．00 | 0．05\％ |
|  | THERMO ELECTRON NIPPON CO．，LTD． | 63，903．00 | 0．05\％ |
| 2008 年 | KYOT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LTD． | 2，628，778．33 | 0．74\％ |
|  | TELEDYNE ANALYTICAL INSTRUMENTS | 1，399，322．50 | 0．40\％ |
|  | THERMO ELECTRON NIPPON CO．，LTD． | 921，664．36 | 0．26\％ |
|  | SWAN ENVIRONMENTAL PVT．L | 547，669．76 | 0．15\％ |
|  | ENVIROMENT THCHNOLOGY COMPANY | 386，485．83 | 0．11\％ |
| 2009 年 | KYOT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LTD． | 1，130，291．60 | 0．21\％ |
|  | THERMO ELECTRON NIPPON CO．，LTD． | 697，096．60 | 0．13\％ |
|  | ENVIROMENT THCHNOLOGY COMPANY | 668，103．86 | 0．13\％ |
|  | TELEDYNE ANALYTICAL INSTRUMENTS | 490，415．59 | 0．09\％ |
|  | TAE CHIN SMET CORPORATION | 116，127．00 | 0．02\％ |
| $\begin{gathered} 2010 \text { 年 } \\ \text { 1-6月 } \end{gathered}$ | KYOT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LTD． | 2，110，204．15 | 0．87\％ |
|  | ENVIROMENT THCHNOLOGY COMPANY | 286，738．20 | 0．12\％ |
|  | THERMO ELECTRON NIPPON CO．，LTD． | 232，132．60 | 0．10\％ |
|  | 聚光仪器 | 204，783．00 | 0．08\％ |
|  | TELEDYNE ANALYTICAL INSTRUMENTS | 128，008．13 | 0．05\％ |

（二）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是否包含 OEM，ODM 收入，OEM 的模式，客户情况， OEM 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有两种经销模式，一种是发行人自己品牌的产品通过国外代理商销售；一种是发行人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即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技术，工艺设计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贴牌后作为其自己的产品进行销售（ODM 模式），发行人未采用 OEM 模式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ODM 收入金额 | 总营业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2007 年 | $589,000.49$ | $137,139,812.76$ | $0.43 \%$ |
| 2008 年 | $4,028,100.83$ | $353,809,005.41$ | $1.14 \%$ |
| 2009 年 | $1,620,707.19$ | $527,807,722.28$ | $0.31 \%$ |
| 2010 年 1－6月 | $620,239.32$ | $243,125,534.52$ | $0.26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客户名称 | ODM 收入金额 <br> （元人民币） | 占总营业 <br> 收入比例 |
| :---: | :---: | :---: | :---: |
| 2007 | TELEDYNE ANALYTICAL <br> INSTRUMENTS | $514,857.49$ | $0.38 \%$ |
|  | KYOTO ELECTRONICS <br> MANUFACTURING CO．，LTD． | $74,143.00$ | $0.05 \%$ |
| 2008 | KYOTO ELECTRONICS <br> MANUFACTURING CO．，LTD． | $2,628,778.33$ | $0.74 \%$ |
|  | TELEDYNE ANALYTICAL <br> INSTRUMENTS | $1,399,322.50$ | $0.40 \%$ |
| 2009 | KYOTO ELECTRONICS <br> MANUFACTURING CO．，LTD． | $1,130,291.60$ | $0.21 \%$ |
|  | TELEDYNE ANALYTICAL <br> INSTRUMENTS | $490,415.59$ | $0.09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国外代理商销售及 ODM 模式进行海外销售业务，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很低。

## 三十七．发行人出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55）

（一）发行人于2001年1月16日，4月12日和4月16日收到 4 FPI（US）美元现汇出资，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收到 $\operatorname{FPI}(U S)$ 新增注册资本，每次均扣除手续费 10 美元，前述情况是否构成出资未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 $\mathrm{FPI}(\mathrm{US})$ 出资 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FPI（US）缴纳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1月 16 日，2002年4月16日，2002年4月26日出具了浙天验（2002）026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184 号《验资报告》和浙天验（2002） 225 号《验资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0040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前述验资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 4 月 12日和4月16日三次收到FPI（US）现汇投资，每次均扣除手续费 10 美元，导致聚光有限实际共收到 FPI （US）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99,970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王健，姚纳新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向聚光有限补充缴纳出资 30 美元。本所律师认为，聚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前述手续费的扣除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4月5日，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 万美元。2003年4月1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3］148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到 48 万美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浙天验字（2003） 29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过程中，由于 $\mathrm{FPI}(\mathrm{US})$ 现汇投资扣除手续费 10 美元，导致聚光有限实际收到 FPI（US）缴纳的增资款 79，990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王健，姚

纳新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向聚光有限补充缴纳 10 美元。本所律师认为， FPI（US）已足额缴纳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前述手续费的扣除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鉴于，王健，姚纳新已补足前述 40 美元的差额，本所律师认为， $\mathrm{FPI}(\mathrm{US})$ 向发行人的出资已到位， $\mathrm{FPI}(\mathrm{US})$ 出资过程中手续费的扣除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2004年5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FPI（US）以无形资产出资 420万美元，FPI（US）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4月30日，FPI（US）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美元，其中高新技术成果入股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2004年5月2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4］264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批复》，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8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15 \%$ ，第一年合计缴付 500 万美元，第二年缴付 350 万美元，第三年全部缴清。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浙中喜评报字（2004）第 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FPI（US）用以增资的＂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79 万元。根据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4）第 7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FPI（US）对聚光有限以前述无形资产增资 420 万美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FPI（US）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达到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年4月20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部于 1998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

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已于2003年9月26日出具浙科高认字 2003 第 170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 FPI（US）用以向聚光有限增资的＂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属高新技术成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FPI （US）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并且出资金额达到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 的情形符合《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 2005 年 2 月，2006年12月及 2007 年 8 月， $\mathrm{FPI}(\mathrm{US})$ 以未分配利润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mathrm{FPI}(\mathrm{US})$ 的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外国投资者除能够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口设备及其他物料，无形资产，人民币利润等方式出资外，经外汇局核准，还可以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及其项下的应付利息等转增本企业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下，FPI（US）可以以聚光有限的末分配利润转增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并且，FPI（US）以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聚光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FPI（US）于2005年2月，2006年12月及2007年8月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月，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FPI（US）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高新技术作价 420 万美元出资，以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32 万美元，其余部分以现汇美元出资＂。2005年1月3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高新［2005］ 27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前述出资方式变更。根据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杭国税 0002234 号，0002235号《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聚

光有限 2003 年度税后利润为 $1,540,768.06$ 元， 2004 年度税后利润为 $12,014,953.88$ 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0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浙）汇资核字第 B330000200500001《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汇管理部门已核准 $\mathrm{FPI}(\mathrm{US})$ 于聚光有限在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所得人民币利润中的 $10,924,980$ 元对聚光有限进行增资。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年 2 月 7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 16 号《验资报告》。

2． 2006 年 12 月 7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光有限 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06年12月1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6］ 353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FPI（US）缴付，FPI（US）以聚光有限2005年度末分配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根据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杭国税（滨）第 06003 号《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聚光有限 2005 年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26,906,734.06$ 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汇资核字第 B33000020060002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汇管理部门已核准 FPI（US）于聚光有限在 2005 年度所得人民币利润中的 $23,497,200$ 元对聚光有限进行增资。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6）第 517 号《验资报告》。

3． 2007 年 6 月 28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07年7月1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7］244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FPI（US）

缴付， $\mathrm{FPI}(\mathrm{US})$ 以聚光有限 2006 年度人民币税收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根据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杭国税（滨）第 07004 号《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聚光有限 2006 年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29，113，336．15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浙）汇资核字第 B3300002007000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汇管理部门已核准 $\operatorname{FPI}(U S) 于$ 聚光有限在 2005 年度所得人民币利润中的 $22,728,600$ 元对聚光有限进行增资。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6）第 361 号《验资报告》。

4．本所律师认为，FPI（US）以其于发行人2003年至2006年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间，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占比高于 $35 \%$ ，鉴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对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作出限制，因此，发行人于 2006 年减资至 600 万美元而使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占比高于 $35 \%$ 的情形并不导致发行人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58）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股利分配情况 |
| :---: | :--- |
| 2007 年度 | 以截至 2006 年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 22，728，600 元折合 300 <br>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
| 2008 年度 | 末分配 |
| 2009 年度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2009 年 10月31日 |


| 年度 | 股利分配情况 |
| :---: | :--- |
|  | 止的末分配利润账面金额 186，108，530．5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 <br> 本。 <br> 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
|  | 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 |

（二）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自发行人设立（2002 年 1 月 4 日）至 $\mathrm{FPI}(\mathrm{US}$ ）向香港富盈控股转让其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权（2007年12月）之前，作为聚光有限的唯一股东， FPI （US）就其所分配的利润免缴企业所得税， FPI （US）就发行人于 2007 年以截至 2006 年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 22，728，600 元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之事宜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聚光有限截至 2009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8,555,583.27$ 元人民币（其中聚光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米分配利润金额为 $186,108,530.50$ 元人民币，盈余公积为 $16,560,276.77$ 元人民币）按照 $1: 0.8723$ 的比例折股。其中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有的末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分别为 $57,844,969.39$ 元， $3,103,967.51$ 元，合计为 $60,948,936.90$元，应缴纳所得税 6，094，893．69元。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改制当时应纳税之相关境外股东缴纳相应之税款，若发行人改制当时应纳税之境外股东未能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相应之税款，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垫付，缴纳前述全部税款。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42,689.76$ 元，以发行人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5 元（含税），其中，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共计 7，935，650 元，应缴纳所得税 793，56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前述 793,565 元所得税已于 2010年9月15日全部缴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均不涉及发行人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三十九．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股东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意见，以及各相关主体的相关声明的核查（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69）

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境外股东及相关历史沿革事宜，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属开曼群岛，英属根西岛，意大利，卢森堡，苏格兰，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等之相关律师已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所律师并非为前述地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学理论的通常理解，本所律师已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等，并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之境外股权结构进行了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所披露的境外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其相关支持性文件之描述一致。

## 四十．发行人是否属于应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转持国有股情形（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 - ）杭州灵峰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 。杭州灵峰赛伯乐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市科技局持有 $100 \%$ 股权的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绍兴龙山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 。绍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100 \%$ 股权的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持有绍兴龙山赛伯乐 $30 \%$ 的股权。
（三）杭州赛智现持有股份公司 29，032，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2581 \%$ 。杭州赛智的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赛智 16．67\％股权。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5 \%$ 的股权。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杭州市财政局持有 $100 \%$ 股权的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杭州市财政局持有 $100 \%$ 股权的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5\％股权，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 的股权）持有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 \%$ 股权。
（四）杭州赛智现持有股份公司 $29,032,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2581 \%$ 。杭州赛智的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赛智 11．11\％股权。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其 $10 \%$ 股权。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现持有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事证第 133000000638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 $97,770.39$ 万元，其举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

或单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前述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赛智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被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 四十一．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1）（一）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潘亚岚为会计专业人士。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出具的说明，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四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根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等 4 名独立董事的声明，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不属于，不存在下列情形：（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 $1 \%$ 以上股份或者是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根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等 4 名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其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及潘亚岚的简历如下：

孙优贤，男， 70 岁，工业自动化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工业控制研究所所长，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曾多次获得浙江省及国家科技进步奖。

汪力成，男， 50 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工商联第十届常委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兼省直属商会会长，并兼任浙江大学等高等学府兼职教授和特聘研究生导师。

吴晓波，男， 50 岁，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与工程评议组委员，教育部高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曾获＂浙江省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三育人＂先进教师及浙江大学教书育人标兵。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潘亚岚，女， 45 岁，民盟盟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87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财

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税务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具有五年以上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潘亚岚为会计专业人士。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的声明，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具备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四人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 四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2）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环境情况证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股份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纠纷，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环境情况证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杭州长聚科技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纠纷，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末受到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环境情况证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杭州聚光环保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纠纷，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环境情况证

通力律师事务所

明》，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杭州大地安科末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纠纷，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环境影响的意见》，自2010年3月生产以来，杭州清本环保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保局任何行政处罚，无发生重大环保纠纷事件。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间，北京英贤仪器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未发现北京盈安科技在东城区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摩威泰迪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证明》，山西聚光环保自 2008 年 1 月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聚光盛世自2010年5月7日设立以来从未进行产品生产，因此无锡聚光盛世的经营不存在违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 22 号《关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滨环评批（2010） 27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 24 号《关于＂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 25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 23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

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及＂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杭州长聚科技，杭州聚光环保及杭州大地安科自 2007 年以来，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亦未收到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杭州清本环保自2010年以来，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亦未收到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北京摩威泰迪近三年来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西聚光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产品生产，因此山西聚光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盛世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产品生产，因此无锡盛世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存在：（1）经员工确认由员工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2）经员工申请向员工发放住

房补助而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取得的批准（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73）

（一）有关项目核准的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规定，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或省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贯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在 5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5000 万美元）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市发改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其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公共资源，对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发行人获得批准或授权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向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公共资源，对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年2月12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号函1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6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3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4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环保信息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年2月12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2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体系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5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复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力律师事务所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 四十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审 （2010）393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1月至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年，2008年以及 200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5,616.39$元， $93,560,283.5$ 元和 $153,451,924.55$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38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543，476，388．08元，总资产为 $931,465,064.12$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58.35 \%$ ，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5,616.39$ 元， $93,560,283.5$ 元和 153，451，924．55 元，45，652，031．72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 2010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84,724.51$ 元， $8,793,793.45$ 元， $24,613,327.66$ 元和 $-48,247,827.50$ 元，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至6月， 2009 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
（2010）3938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5,616.39$ 元， $93,560,283.5$ 元和 $153,451,924.55$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39,812.76$ 元，353，809，005．41 元和 $527,807,722.2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
（v）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不存在米弥补的亏损。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1．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38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 （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 四十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1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主要新增的产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证书如下：

1．产品防爆合格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NEPSI）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水中油在线分析仪（FO－2000－P） | GYB101101 | $2010-4-8-$ <br> $2015-4-7$ |
| 2. | SupNIR－4510 在线预处理系统 <br> （SupNIR－4510－Y） | GYB101100 | $2010-4-8-$ <br> $2015-4-7$ |
| 3. | 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br> （DTS－2000） | GYB101296 | $2010-5-27-$ <br> $2015-5-26$ |

2．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GT－1030 型测量范围为 <br>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 <br> 体探测器 | 07310485121 <br> $6 R 0 M$ | $2010-7-2-$ |
| 2. | GC－1010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 <br> 铝 | 07310485121 <br> 5ROM | $2010-7-2-$ |
| $2013-7-1$ |  |  |  |

3．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CEMS－2000－RM 型中国环境保 | CCAEPI－EP－ | $2010-4-6-$ |
|  | 护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 $2010-052$ | $2013-4-5$ |

4．消防产品型式检验证书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可恢复线型光纤定温火灾探测器（DTS－2000L）经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被认定为合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 :---: | :--- | :---: | :---: |
| 1 | 可恢复式线型光纤定温火灾探 <br> 测器（DTS－2000L） | Dz201003110 | 2010－7－30 |

## 四十六．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天健审（2010）3938号《审计报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内，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股权转让及关联方应收应付，主要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王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月24日签订了 $10 K R B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500 万元。
（2）姚纳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月24日签订了 $10 K R B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500 万元。
（3）王健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2010 年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王健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署的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姚纳新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2010 年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署的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杭州聚光环保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2010 年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杭州聚光环保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署的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北京盈安科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 2010 年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北京盈安科技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签署的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3日，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大地安科 $37.5 \%$ 股权转让予 Best Vanguard Ltd．（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5，552元。2010年3月14日，香港富盈控股与 Best Vanguard Ltd．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201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Best Vanguard Ltd．收购香港富盈控股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005，552元。2010年6月8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10］ 152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所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 37．5\％股权以人民币 4，005，552 元的价格转让予 Best Vanguard Ltd．。转股完成后，大地安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261$ 元，股份公司出资 878.14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 \%$ ，Best Vanguard Ltd．出资 526.8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就杭州大地安科本次股权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支付咨询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的《聚光科技融资顾问协议》及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10年 2 月 9 日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2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对香港富盈控股存在 $4,005,552$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系 Best Vanguard Ltd．于2010年 6 月受让香港富盈控股所持有的大地安科 $37.5 \%$ 股权而应支付给香港富盈控股的相应股权转让款。
（2）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对王健存在 $1,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9 年 1 月 16 日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领取＂千人计划＂补助的通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代王健领取的入选＂千人计划＂人员补助经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借

款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十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4008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京丰国用（2008）第 0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5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为其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 20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兄，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发行人并未于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生借贷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就京丰国用（2008）第 002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20259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60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的办理完毕抵押解除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抵字 027 号《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杭滨国用（2007）第 000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贷字 027 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借款已经偿还，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杭滨国用（2007）第 000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解除手续。

2．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情况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与杭州聚光环保共同投资设立了无锡聚光盛世，无锡聚光盛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认缴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 ，杭州聚光环保认缴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锡泰伯（2010）验字 08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无锡聚光盛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 。无锡聚光盛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聚光盛世传感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32051
住所／地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C 区三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股份公司主要的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已授权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52130．5 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取得＂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内管的置换方法及其装置＂发明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70484．7 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取得＂一种半导体激光透过率分析系统＂发明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

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93120．2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一种近红外光谱分析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93119．X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一种水质检测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2）申请中待授权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已申请了名为＂在位式光电测量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0101093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已申请了名为＂在位式光电测量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1020112763.2 。
（3）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2月10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2010SR007783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聚光大气粉尘监测仪控制软件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成为该项著作权的权利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3月26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2010 SR01384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聚光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成为该项著作权的权利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6月12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2010SR028741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聚光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成为该项著作权的权利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6月12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2010SR028743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聚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成为该项著作权的权利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已获得的 2 项新的发明专利，2项新的实用新型专利及 4 项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并且，股份公司正在申请 1 项新的发明专利及 1 项新的实用新型专利。

## 四十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股份公司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合同编号为湘财采计［2009］2193号 ／HNSZZFCG－2010－008 号的《现场端设备设施建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设施的建设服务（含采购，建设，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为 $2,902.44$ 万元。
（2）股份公司与武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武安市环境监控中心工程》（合同编号为 FPI－02920B09027）。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为河北省武安市提环境保护局建设环境监控中心工程，由股份公司负责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质保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1,267,52$ 万元。

## 2．借款合同：

（1）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艮山）字 0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86 \%$ 。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2）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8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贷字第 026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系编号为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的《授信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杭州聚光环保，北京盈安科技，自然人王健，姚纳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3），（4），（5），（6）项）。
（3）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3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贷字第 028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5.31 \%$ ，该借款系编号为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的《授信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杭州聚光环保，北京盈安科技，自然人王健，姚纳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3），（4），（5），（6）项）。
（4）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RJ013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 \%$ 。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1），（2）款）。
（5）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RJ019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 \%$ 。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1），（2）款）。
（6）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1028005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74 \%$ 。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ZB9513200928005101，ZB9513200928005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王健，姚纳新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授字第 017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授予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到 2011 年 5月24日止。该笔借款由杭州聚光环保，北京盈安科技，自然人王健，姚纳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1条第（3），（4），（5），（6）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
（1）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上市中介机构 3，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 $3,200,000$ 元系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2）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承建及运行服务项目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5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全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水质监测设备项目向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根据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分析仪招标项目支付的保证金。

2．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香港富盈控股 4，005，552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 Best Vanguard Ltd．于2010年6月受让香港富盈控股所持有的大地安科 $37.5 \%$ 股权而应支付给香港富盈控股的相应股权转让款。
（2）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1,491,745.85$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 2009ZX07527－007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代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收取的专项课题经费。
（3）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王健 $1,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 2009 年 1 月 16 日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领取＂千人计划＂补助的通知》，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代王健领取的入选＂千人计划＂人员补助经费。
（4）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杭州聚光环保存在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资科学研究院 372，563．9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杭州聚光环保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资科学研究院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 2009ZX07527－007－0024 号《水环境质量在线检测现代装备产品研制项目合同》，该其他应付款系杭州聚光环保应支付给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资科学研究院的合作课题经费。
（5）根据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杭州聚光环保存在对江苏德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2，560．7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杭州聚光环保与江苏德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 2009ZX07527－07－0023号《水环境质量在线检测现代装备产品研制项目合同》该其他应付款系杭州聚光环保应支付给江苏德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课题经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十九．发行人的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 3938 号《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股份公司取得的主要补贴如下：

通力律师事务所

1．根据2009年12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年第二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1550号），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重化工业（首台套）奖励 1，000，000 元。

2．根据2010年4月15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及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奖励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得者的通知》（杭科知［2010］57号），股份公司取得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300,000 元。

3．根据2010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09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环函［2010］175号），杭州聚光环保取得专项课题经费 $1,824,857.33$ 元。

4．根据2009年11月5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聚光世达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签署的 09C2622110286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聚光世达取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资助 380，000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资助 280，000 元。

5．根据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聚光世达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 $09 Z 075$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合作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聚光世达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的资助 15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巾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口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炣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一○年九月十五

